

上市股票代碼:1726



虹牌油漆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CO., LTD.

一〇五年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rainbowpaint.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明聰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7)871-3181

電子郵件信箱：ycpfin@mail.rainbowpaint.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德仁

職稱：榮譽副董事長

電話：(07)871-3181

電子郵件信箱：a8713181@ksts.seed.net.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話：(07)871-3181 (總機)

工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話：(07)871-3181 (總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柯宗立、曾有財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wp-cpa.com.tw>

電話：(07) 715-256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rainbowpain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3
六、風險事項.....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 76.2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55%，主因國內房地產市場積弱不振，公共工程推動遲緩造成塗料銷售下降，毛利率勉力維持穩定及擲節開支下，營業利益減少 5.81%，業外收支因持有股票上漲產生評價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減少使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達 6.52 元，106 年度將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股東多年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未來仍將研發創新塗料功能、強化成本預算控制及延攬優秀人才，以鞏固公司營運基礎，創造股東利潤並善盡社會責任，答謝股東們長期之支持與愛護。

茲就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7,627,648	8,076,116	-5.55
營業利益	1,155,682	1,226,965	-5.81
稅後純益	1,055,538	939,854	12.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2	5.80	12.41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9	16.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7.97	55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6.72	664.23
	速動比率(%)	479.19	498.3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90	1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1	12.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91	75.87
純益率(%)	13.84	11.64
每股盈餘(%)	6.52	5.8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5 年研究發展成果

- (1) 高滲透型強效防水底漆開發完成。
- (2) 高固型環氧樹脂防蝕塗料開發完成。
- (3) 新一代 PE 高耐候面漆開發完成。
- (4) 水性室內耐水防發白底漆開發完成。
- (5) 高濕環境防黴抗藻水性戶外護木漆開發完成。

2. 未來發展方向：

- (1) 高值化外牆塗料開發。
- (2) 單液型水性防水塗料開發。
- (3) 低成本及低 V.O.C 調合漆開發。
- (4) 高耐候易潔塗料系統開發。

(5) 靜電噴塗專用水姓木器漆開發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藉 ISO9001 品質系統改版，提升營運體質；
2. 根據未來發展藍圖，推動人才培育規劃；
3. 建構研發橫向溝通平台，整合產品開發資源；
4. 有系統收集顧客聲音，開發長銷產品；
5. 強化環安衛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營業目標：

考量本公司產品銷售有落後景氣特性而整體經營環境復甦力道趨緩，故保守估列 106 年度銷售量較 105 年度微幅提升。

單位：公噸

項 目	106 年預估數量	105 年實際數量	成長率
銷售量	97,373	96,732	0.66%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A. 提高生產效率及提高交貨達成率。
- B. 穩定製程品質增進客戶對色澤滿意度及滿足客戶。
- C. 強化生產環境確實達成環保法令要求。

2. 銷售政策：

- A. 配合新產品推出，開拓新產品市場以提升業績。
- B.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加強水性環保塗料銷售。
- C. 加強通路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D. 加強部門聯繫以增進業務爭取。
- E. 協助各海外地區爭取商業利基以增加集團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 持續專注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以提昇整體獲利成長與穩定。
- (二) 強化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三) 激勵員工潛能發揮，提高組織運作效能。
- (四) 致力創新研發及追求永續發展，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理念達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台灣塗料生產及使用之技術設備進入障礙不高，故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除持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掌握長期客戶以確保銷售穩定外；並推出即時調色的專業服務及油漆諮詢之油漆萬事屋之『虹牌油漆彩虹屋』品牌，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塗料及特殊機能塗料，以為市場區隔。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規環境對化學產業之要求日益嚴格，故發展符合環保綠建材規定之產品係為首要，目前整體營運遵循法令規定並取得多項環保及綠建材標章，故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之雙重影響，將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及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以保利潤目標；加強防治污染設備功能，降低有機揮發性化合物(VOC)逸散排放，以達環保工安之規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46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0 年 3 月 創始於高雄，資本額壹拾萬元。

民國 46 年 5 月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捌拾萬元。

民國 51 年 12 月 增資為參佰萬元。

民國 56 年 5 月 增資為伍佰萬元。

民國 63 年 3 月 增資為壹仟萬元。

民國 64 年 6 月 與英國 BERSER, JENSON & NICHOLSON LTD 及日本 KOBE PAINTS LTD 技術合作生產 [RAINBOW TORPEDO] 船舶油漆。

民國 64 年 11 月 增資為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 2 月 增資為參仟萬元。

民國 66 年 8 月 開始供應中船公司大量新造船用漆，包括木材船、多用途貨輪運輸船等 24 艘。

民國 66 年 8 月 承接國軍軍品實驗訂貨，製作海軍艦艇用底漆成功，獲頒(67)軍試字第 280 號合格證。

民國 67 年 5 月 向中華工程公司工業開發處購置臨海工業區用地 13,566 坪(44,847 平方公尺)於 72 年完成建廠並加入生產行列。

民國 68 年 8 月 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 69 年 2 月 增資為柒仟萬元。

民國 70 年 2 月 承接國軍軍品實驗訂貨，製作空軍飛機用塗料實驗成功，獲頒國防部(70)軍試字第 484 號合格證。

民國 70 年 8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元。

民國 71 年 7 月 承接公路局關渡至八裏遠東第一長鋼橋塗料工程，於 72 年 12 月完工通車。

民國 72 年 6 月 公司及工廠由中華二路遷移至臨海工業區用址，生產設備汰舊換新達 85% 以上。

增添新型生產機械，購置多項精密檢驗儀器，使用電腦配色機調色開發 U, V 硬化型塗料，同年 11 月增資參仟萬元，其中現金增資貳仟壹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參千萬元。

民國 74 年 5 月 開發高級木器塗料及汽車塗料。

民國 75 年 3 月 開發船底自動滑膜漆(SPC)成功，開始供應大型船舶塗料之需。

民國 76 年 6 月 增建兩棟廠房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提升產能供應業界。

開發高級建築塗料與地床塗料供應建築界與化工界，承接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三重至臺北市，連續複合式鋼料張橋--重陽大橋工程於 78 年元月通車，六月購置隔壁土地 2,166 坪(7,160 平方公尺)，同年 12 月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陸仟萬元。

民國 78 年 9 月 與比利時 SIGMA 塗料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彩色鋼捲塗料，同年 12 月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79 年 2 月 開發防火塗料研製成功，同年 8 月承接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放流管塗料工程。

承接中油公司台中縣王田油庫第二自動灌裝工程之噴砂油漆工程，同年 6 月民國 80 年 5 月承攬台電興達電廠煙囪防蝕內襯工程，7 月份榮獲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評鑑為油漆塗料合格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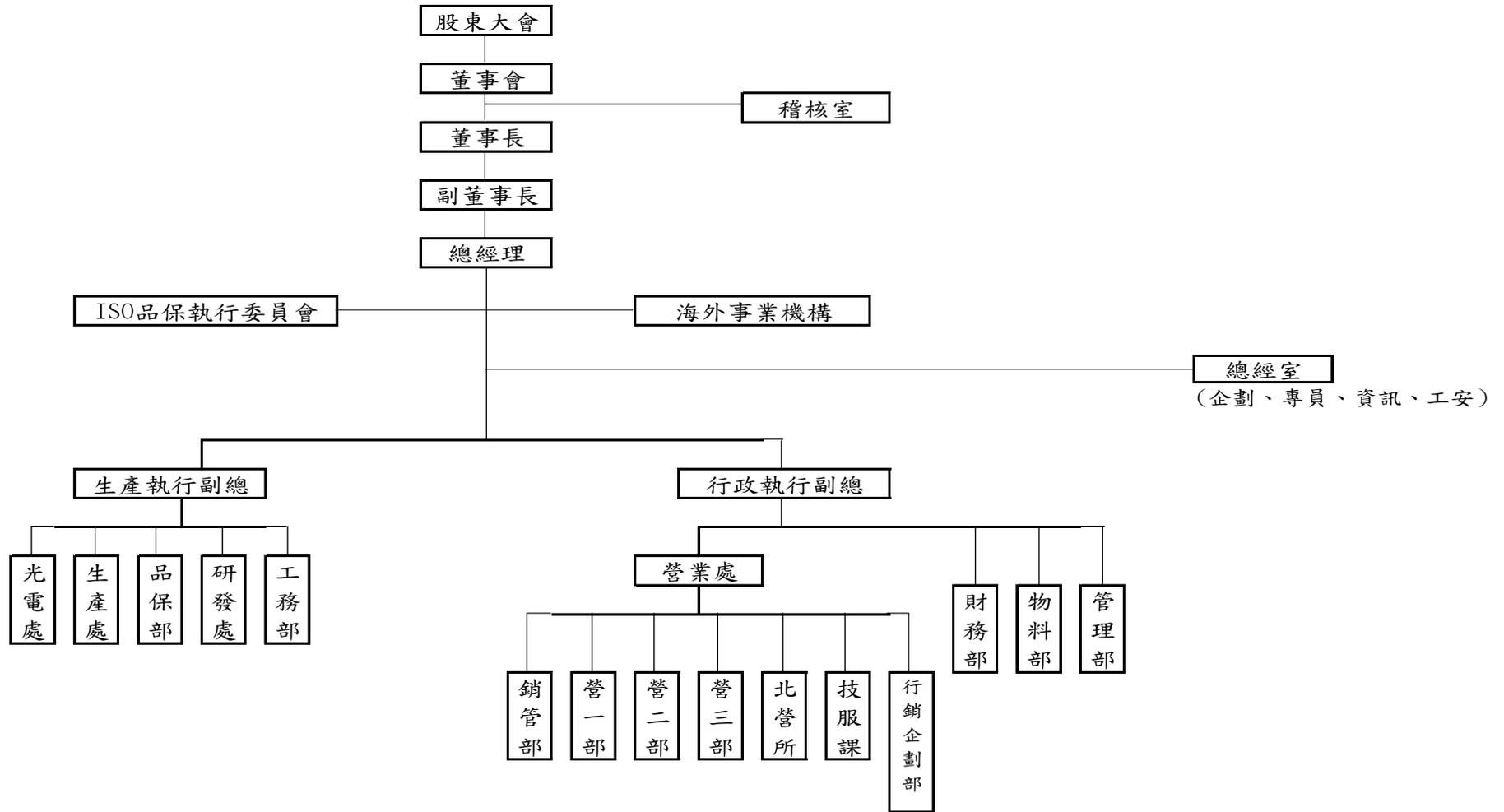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6 月 增資貳億伍仟貳佰萬元，其中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玖仟貳佰

-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開發防火被覆，經美國 UL 測試合格列冊於 UL 防火年鑑。同年 7 月增資壹億
- 民國 82 年 6 月 陸仟貳佰萬元，其中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壹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陸億壹仟貳百萬元。
- 民國 83 年 4 月 經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判定為合格供應廠商，同年 11 月以防火被覆及防火漆產品榮獲經濟部選拔 83 年度開發新產品績優廠商並接受表揚。
- 榮獲含有葛特蘭水泥的防火塗料組合物之中華民國專利權。
- 民國 84 年 1 月 Antifouling Coating Composition(自磨型防汙塗料之組成物)相關產品之美國專利權。
- 民國 84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貳佰肆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柒億參仟肆佰肆拾萬元。與荷蘭 SIGMA 塗料公司技術合作生產船舶塗料；同年 6 月通過德國 ISO9001
- 民國 85 年 1 月 德國 TUV 品質認證，同年 11 月通過 ISO 9001 商檢局品質認證及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肆拾肆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捌億柒佰捌拾肆萬元。
- 民國 85 年 3 月 榮獲環保署頒贈水性水泥漆環保標章。
- 民國 85 年 8 月 Containing Film-Formable Metal Soap Compound(含可成膜型金屬皂化物)相關產品之美國專利權。
- 民國 8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玖拾捌萬元，使資本額玖億捌佰捌拾貳萬元。
- 民國 87 年 4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捌仟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仟零捌拾捌萬貳仟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壹佰肆拾陸萬陸仟元。
- 民國 87 年 6 月 公司股票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民國 88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仟柒佰貳拾壹萬玖仟玖佰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伍仟捌佰陸拾捌萬伍仟玖佰元。
- 民國 8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貳億參佰捌拾萬貳仟八佰玖拾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陸仟貳佰肆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 民國 89 年 9 月 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 民國 89 年 12 月 火壩 FM-900 油性膨脹型防火泥塗料經英國 WFRC 及 LPC 檢驗合格。
- 民國 90 年 4 月 引進彩色濾光片用光阻劑技術。
- 民國 91 年 5 月 大陸昆山廠開始生產。
-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柒佰肆拾玖萬玖仟柒佰參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玖仟玖佰玖拾捌萬捌仟伍佰貳拾元。
- 民國 93 年 1 月 參與台灣高鐵防水膜工程。
- 民國 95 年 5 月 越南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7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貳仟零壹萬壹仟肆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陸億貳仟萬元。
- 民國 98 年 1 月 馬來西亞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9 年 2 月 出資參仟柒佰伍拾萬與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合資設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北中南直營店彩虹屋電腦調色機系統陸續建構中。
- 民國 101 年 11 月 擴展美國市場轉投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 民國 102 年 9 月 新產品 RAINBOW ITALIA 發表。
- 民國 103 年 3 月 添永科技大樓動工興建。
- 民國 105 年 7 月 擴展馬來西亞市場轉投資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 民國 106 年 6 月 添永科技大樓完工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總 經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對公司各項決議之執行與督導，制度之草擬、訂定及異常問題之處理，執行各項專案事宜。 2. 經營分析之作業規劃、工作方法及技術之檢討與改善。 3. 對企劃組、工安組、資訊室、稽查組之工作督導並作考評。
光 電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光阻劑與色漿之開發與製造。 2. 上述相關產品之開發。 3. 上述產品之相關研究。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2. 完成研發部所提需求產品之技術移轉協調與接收工作及督導執行產品於製程中之檢驗。
營 業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產品售價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產品品質評估，製程改善之協助及技術服務，產品異常分析。 2. 研發人員之技術教育訓練，技術資料蒐集與應用。
品 保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分包商進料品質及輔導品質之改良。
工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備自動化、維護及保養之規定化劃與執行，維護資料之整理，維護計畫擬定及實施，機器設備使用之教導、訓練。 2. 公司新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委託設計、監工、試車與驗收。
財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財務管理、股務處理、稅務、帳務處理、成本規劃、會計報表編送、公司各項登記之相關事宜。 2. 依業務性質設會計課、理財課。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公司一般庶務項目、廠區出入安全之警衛，採購公司所需一切物品，辦理相關事務及一切手續。 2. 辦理公司雇用人員之篩選、管理、訓練。
物 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與執行廠內儲運服務系統及盤點作業，建立原物料管制目標，分析統計各項原物料資訊。 2. 負責物料安全存量、請購採購點等作業事宜。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掌理公司各單位執行之政策及職能之效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鴻烈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320,134	0.20%	170,134	0.11%	135,357	0.08%	0	0	新營高中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德雄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12,248,846	7.56%	12,248,846	7.56%	4,190,556	2.59%	0	0	正修科技大學 管理學碩士	1.捷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永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三祥敏(股)公司監察人 4.永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5.肇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6.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7.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8.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9.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 10.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郭炳林	兄弟 兄弟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德仁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11,529,971	7.12%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1.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3.永虹有限公司董事 4.永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5.三祥敏(股)公司董事 6.捷優工業(股)公司董事 7.肇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8.Bmass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9.成隆漁業(股)董事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賢 郭炳林	兄弟 兄弟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德盛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10,554,978	6.52%	10,365,996	6.40%	2,289,133	1.41%	0	0	中山大學 EMBA	1.永虹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永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4.捷優工業(股)公司董事 5.三祥敏(股)公司董事 6.肇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7.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8.Amass Investment Co. 董事長 9.Cmass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10.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賢 郭炳林	兄弟 兄弟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小燕	女	103.06.16	3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 法研所碩士	1.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2.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3.高興昌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仁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36,698,653 0	22.65% 0	36,698,653 0	22.65%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博士及會計碩士	1.華宏新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2.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3.大峽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誠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36,698,653 0	22.65% 0	36,698,653 0	22.65% 0	0	0	0	0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1.全台晶像(股)公司薪酬委員 2.全台晶像(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男	103.06.16	3年	82.06.19	36,698,653 0	22.65% 0	36,698,653 0	22.65% 0	0	0	0	0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1.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聯上開發(股)公司董事 3.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5.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 7.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8.泓慶開發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82.06.19 至 100.06.19 止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自 103.06.16 起選任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雄(13.33%)、張德仁(13.33%)、張德盛(13.33%)、張德賢(13.33%) 張德明(13.33%)、張淑麗(13.33%)、張龔慧芳(3.33%)、郭清美(3.33%) 張歐淑滿(3.33%)、黃湘惠(3.33%)、莊淑偵(3.33%)、郭炳林(3.33%)

表二：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鴻烈			√		√	√	√	√	√	√	√	√	√	無
張德雄			√							√		√	√	無
張德仁			√							√		√	√	無
張德盛			√							√		√	√	無
吳小燕		√	√	√	√	√	√	√	√	√	√	√	√	2
邱正仁	√	√	√	√	√	√	√	√	√	√	√	√		2
李啟誠		√	√	√	√	√	√	√	√	√	√	√		1
張晉誠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偉	男	103.06.1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1. 聯亞光電(股)董事 2.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德賢	男	103.06.16	9,336,101	5.76%	0	0	0	0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	1.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肇興企業(股)董事長 3. 永盈投資(股)董事 4. 永祥投資(股)董事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兄弟
												5.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	副總經理	郭炳林	姻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德明	男	103.06.16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正修科技 大學	1. 永盈投資(股)董事長 2. 永祥投資(股)董事 3. 肇興企業(股)董事 4.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兄弟
												副總經理	郭炳林	姻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炳林	男	103.12.22	7,205,354	4.45%	5,278,184	3.26%	0	0	日本大阪 大學博士	無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姻親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姻親	
營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昌	男	97.10.01	0	0	0	0	0	0	東方工專	1.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曾世裕	男	99.09.01	3,192	0	0	0	0	0	中山大學	1. 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長 2.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長 3.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生產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明	男	102.05.01	0	0	0	0	0	0	高旗高工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桔村	男	83.10.01	76	0	0	0	0	0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聰	男	83.11.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達	男	83.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洪麗雪	女	103.07.01	20,491	0	0	0	0	0	永達技術 學院	無	無	無	無
物料部 代副理	中華民國	王振明	男	101.01.16	0	0	0	0	0	0	省立鳳中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機構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旭昌	男	103.06.01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 大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事長	沈鴻烈																					
董事	張德雄																					
董事	張德仁	0	0	0	0	2,218	2,218	120	120	0.22%	0.22%	5,053	5,053	310	310	72	0	72	0	0.74%	0.74%	120
董事	張德盛																					
董事	吳小燕																					
董事	許銘春 (1050930 辭任)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 係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2. 係 105 年度提撥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 張德盛、吳小燕、許銘春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 張德盛、吳小燕、許銘春	張德雄、張德盛、吳小燕、 許銘春	張德雄、張德盛、吳小燕、 許銘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沈鴻烈、張德仁	沈鴻烈、張德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報酬：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仁	0	0	1,109	1,109	90	90	0.11%	0.11%	無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誠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於 2,000,000 元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仁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仁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 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 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 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弘偉	5,613	5,613	487	487	4,738	4,738	144	0	144	0	1.04%	1.04%	20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副總經理	郭炳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弘偉、張德賢、張德明、郭炳林	陳弘偉、張德賢、張德明、郭炳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	董事長	沈鴻烈	0	324	324	0.03%
	董事	張德仁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弘偉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副總經理	郭炳林				
	協理	黃世昌				
	協理	曾世裕				
	財務經理	林明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酬 金 總 額		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19,954	17,962	1.8902	1.9112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19,954	17,962	1.8902	1.9112

1. 比例分析：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下降，105 年度獲利雖較 104 年度成長 12.30% 惟酬金支付未同等增加致其比例降低。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監事酬勞。

(2)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4)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通過，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沈鴻烈	0	5	00.00	
董事	張德雄	4	0	80.00	
董事	張德仁	5	0	100.00	
董事	張德盛	5	0	100.00	
董事	吳小燕	4	1	80.00	
董事	許銘春	2	1	66.67	105.09.30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悉依據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董事會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列)席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道

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正仁	5	100.0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啟誠	5	100.0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晉誠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會親臨股東會現場與股東當面溝通。而員工亦可透過公司管道直接與監察人聯繫。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主管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C.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及業務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諮詢等問題。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已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作業。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一)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	(二)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三)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每年度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簽證會計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會計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及財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透過客服單位及技術服務部門提供消費者及供應商暢通之聯繫管道。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以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接露，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員工投票選舉產生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依據勞基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年節獎金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以維持和諧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透過發言人及股東會召開適時解決投資人所詢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依據採購程序確保原物料價格合理性。</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發言人及財務、採購等單位與消費者、股東及供應商、債權人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具有產業、財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外，並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遵循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手冊，以期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各經銷營運據點提供消費者洽詢及暢通申訴管道，及時解決消費者產品使用上之相關問題。</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狀況研議辦理。</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本公司在通盤考量成本效益下，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將逐步改善以提昇資訊透明度。</p> <p>(二) 對於落實公司治理之規範本公司將積極達成。</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周政德	✓			✓	✓	✓	✓	✓	✓	✓	✓	✓	無	
其他	戴志聰	✓		✓	✓	✓	✓	✓	✓	✓	✓	✓	✓	無	
其他	莊碧陽			✓	✓	✓	✓	✓	✓	✓	✓	✓	✓	無	
其他	黃敏恭			✓	✓	✓	✓	✓	✓	✓	✓	✓	✓	無	
其他	吳佳璋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8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政德	2	0	100.00	
委員	戴志璵	2	0	100.00	
委員	莊碧陽	2	0	100.00	
委員	黃敏恭	2	0	100.00	
委員	吳佳璋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業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責任，如節約水電、資源回收等。</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管理部，目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每年度透過績效考核予以作為升遷獎金及調薪之依據。</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推動紙張再利用及廢紙、廢鐵桶回收以提高對環境保護責任。</p> <p>(二) 本公司為油漆塗料生產製造商，產品發展以環保綠建材為主要訴求，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氣及廢液等污染物均由防治污染設備加以檢測及處理。</p> <p>(三) 本公司冷氣溫度設定隨季節氣候變化改變，並倡導隨手關電源照明、改用省電工具及選擇有節能標章之電器用品。</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及員工團體壽險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訂定員工任免、薪酬等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依據。</p> <p>(二) 本公司員工可向單位主管或內部稽核呈報，藉以積極溝通解決同仁意見。</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依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及建築公共等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不定期對新進或在職員工進行工安衛生等教育訓練，提供同仁年度健康檢查以維護其健康。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佈告或單位主管適時轉達公司各項營運政策。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程序，以提升客戶對產品與服務之滿意度，並瞭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之依據。	(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皆依規定取得環保認證，標示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維護，長期往來廠商亦受此規範。	(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方向以節能減碳之環保題材為訴求，共同努力達到環境保護之責任，並定期對供應商考核評估如未達60分者，將予以除名。	(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悉依法令執行環保衛生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致力參予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責任，透過成立多年之張添永慈善基金會及張雲罔雀基金會，幫助急難貧困家庭、贊助清寒學子獎助學金及各項公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等，並贊助各項體育競賽以響應政府全民運動等活動。</p> <p>(三)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除有專責人員解決客訴問題並於各彩虹屋等經銷點適時解決消費者各項疑問。</p> <p>(四)人權方面：本公司打造良好工作環境尊重員工免受無謂干擾。</p> <p>(五)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悉依照法令規定執行安全衛生管理。</p> <p>(六)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履行對股東、員工及消費大眾之責任，除積極投入綠色環保建材塗料之開發，對社區及公益活動更不遺餘力參與及贊助，為確保生產過程中之廢水、廢氣等汙染得以降低，積極監控廢液焚化爐排放情形及控管廢水水質等，並倡導員工節約能源，以達創造綠色地球之境，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司網站揭露，尚未取得相關驗證機構驗證。</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經營團隊執行業務時須符合其規範。</p> <p>(二)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等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守法律及道德規範以維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三) 透過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之落實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或廠商如發現有異常交易行為，將予以查明有無違反誠信及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遵守道德規範，避免危及公司利益等行為。</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明定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餽贈或優惠及不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或業務。</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既定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無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五) 本公司逕依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之施行並加強員工宣導。</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未來依據實務需要考量設置之。</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訂立檢舉與懲戒規範，針對檢舉案件亦會指派適當受理查核。</p> <p>(二) 本公司對於員工檢舉不法情事明訂獎勵制度，其受理單位亦有保密責任。</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予以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資訊。</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便於了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nbowpaint.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可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鴻烈

總經理 陳弘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別	開會日期	主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5.06.30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05.08.24為除息基準日，105.09.14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8元)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已依訂定程序辦理。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已依訂定程序辦理。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案。	已依訂定程序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共召開8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會別	開會日期	主要決議內容
董事會	105.03.24	104年內控聲明書同意案、承認104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案等及105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等
董事會	105.05.06	105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05.08.03	105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除息基準日訂定案及般門實業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5.11.09	10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05.12.21	106年內部稽核計畫同意案、106年度銀行融資案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董事會	106.03.28	105年內控聲明書同意案、承認105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案、106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董監改選案、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等。
董事會	106.05.05	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獨立董事資格審查及美國子公司增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	曾有財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低於2,000千元				
2.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460	0	2,460
3.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

之一以上者：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陳文達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主要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SIGMA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柯宗立、曾有財
委任之日期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 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沈鴻烈	0	0	0	0
董事	張德雄	0	0	0	0
董事	張德仁	0	0	0	0
董事	張德盛	(8,982)	(1,500,000)	0	0
董事	吳小燕	0	0	0	0
董事	許銘春(105.09.30 辭任)	0	0	0	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邱正仁	0	0	0	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啟誠	0	0	0	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晉誠	0	0	0	0
總經理	陳弘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德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德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炳林	0	0	0	0
協理	曾世裕	0	0	0	0
協理	黃世昌	0	0	0	0
經理	林明聰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盈投資(股)公司	36,698,653	22.65%	0	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郭炳林	該公司監察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德明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雄	12,248,846	7.56%	4,190,556	2.59%	0	0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張德仁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盛	10,365,996	6.40%	2,289,133	1.41%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賢	9,336,101	5.76%	0	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郭炳林	7,205,354	4.45%	5,278,184	3.26%	0	0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仁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明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盛 張德賢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德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 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5,378,000	3.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張淑麗	5,278,184	3.26%	7,205,354	4.45%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張龔慧芳	4,190,556	2.59%	12,248,846	7.56%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mass Investment Co.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23,800,000	100.00%	0	0	23,800,000	100.00%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0	35.00%	0	0	0	35.00%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00	30.00%	0	0	3,750,000	30.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3,500,000	100.00%	0	0	13,500,00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 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23,800,000	100.00%	23,800,000	100.00%
YUNG CHI America Corp.	0	0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 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0	0	28,992,110	100.00%	28,992,110	100.0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0	0	1,960,000	49.00%	1,960,000	49.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89.8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盈餘轉增資 203,803 仟元	-	註 1
90.7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	-	-
91.7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	-	-
92.7	10	159,998	1,599,989	159,998	1,599,989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		註 2
97.7	10	180,000	1,800,000	162,000	1,620,000	盈餘轉增資 20,011 仟元		註 3

註 1：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511 號函核准。

註 2：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543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27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市 股 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2,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6	53	10,767	93	10,921
持 有 股 數	130,000	165,457	48,098,816	91,136,986	22,468,741	162,000,000
持 有 比 例	0.08%	0.10%	29.69%	56.26%	13.8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6年4月25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059	258,225	0.16
1,000 ~ 5,000	2,088	4,112,871	2.54
5,001 ~ 10,000	359	2,678,227	1.65
10,001 ~ 15,000	117	1,439,740	0.89
15,001 ~ 20,000	71	1,261,610	0.78
20,001 ~ 30,000	57	1,397,196	0.86
30,001 ~ 50,000	67	2,562,038	1.58
50,001 ~ 100,000	41	3,000,208	1.85
100,001 ~ 200,000	26	3,632,396	2.24
200,001 ~ 400,000	7	2,087,219	1.29
400,001 ~ 600,000	1	500,000	0.31
600,001 ~ 800,000	2	1,256,000	0.78
800,001 ~ 1,000,000	2	1,749,500	1.08
1,000,001 以上	24	136,064,770	83.99
合計	10,921	162,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98,653	22.65
張德雄		12,248,846	7.56
張德仁		11,529,971	7.12
張德盛		10,365,996	6.40
張德賢		9,336,101	5.76
郭炳林		7,205,354	4.45
張德明		6,145,168	3.79
瑞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基金投資專戶		5,378,000	3.32
張淑麗		5,278,184	3.26
張龔慧芳		4,190,556	2.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91.00	80.50
最 低			61.80	68.40	80.30
平 均			77.63	75.58	82.1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9.00	51.15	51.44
	分 配 後		45.2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稅後每股盈餘 (註 3)		5.80	6.52	1.3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80	4.00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3.38	11.59	—
	本利比 (註 6)		20.43	18.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90%	5.2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4,683,15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55,538,39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2,891,9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553,8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669,504
可供分配盈餘	4,840,890,1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64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2,890,126

註 1：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 2：盈餘分配皆以 105 年度稅後純益分配之。

註 3：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三年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預期獲利狀況予以估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擬議現金分派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9,707,064 元及 3,327,165 元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目	實際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5,801,082	14,900,008	901,07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31,568	1,862,376	169,192
差異原因	主係依據 104 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發放。		
處理情形	將此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5 年度費用加項。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2) 油漆工程之包辦。
- (3) 合成樹脂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5) 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及特殊塗料等之製造買賣業務。
- (6)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7) 防蝕工程承包。
- (8) 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9) 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10) 鐵桶製造買賣業務。
- (1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比重：

主要營業項目	佔105年度營業比重
塗料類	98.17%
塗裝工程類	1.83%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塗料類	建築塗料	調合漆類、水性調和漆類、永特龍漆類、乳膠漆類、油性水泥漆類、噴磁漆類、凡立水類、光淨能塗料、調漆油及調薄劑類、防水材、木器漆、水性水泥漆類、彩虹屋(調色漆)、彩虹屋(色漿)、ITALIA、優麗漆類、多彩崗岩漆
	重防蝕塗料	防銹底漆類、永保新塗料類、耐酸鹼漆類、矽氧烷、各類塗料硬化劑類、鋅粉漆類、永麗漆類
	船舶塗料	RAINBOW 塗料類、船底漆類、永美塑膠漆類、船舶漆類、貨櫃底面漆類、外銷船舶用漆類、其他
	特殊塗料	烤漆類、噴漆類、硝基漆、耐熱漆類、填泥類、原色漆及路線漆類、永氟龍漆類、環氧樹脂基床塗裝漆類、斑紋漆類、水性鍍鋅鐵皮漆類、防霉漆類
	彩罐塗料	彩罐漆類
	彩鋼塗料	彩色鋼捲塗料類
	防火塗料	防火漆
	水泥混合型 防火材	防火被覆、填充材
	光阻劑塗料	光阻劑類
	光固化塗料	光固化塗料類
塗裝工程類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高值化外牆塗料開發。
- (2) 單液型水性防水塗料開發。
- (3) 低成本及低 V.O.C 調合漆開發。
- (4) 高耐候易潔塗料系統開發。
- (5) 靜電噴塗專用水性木器漆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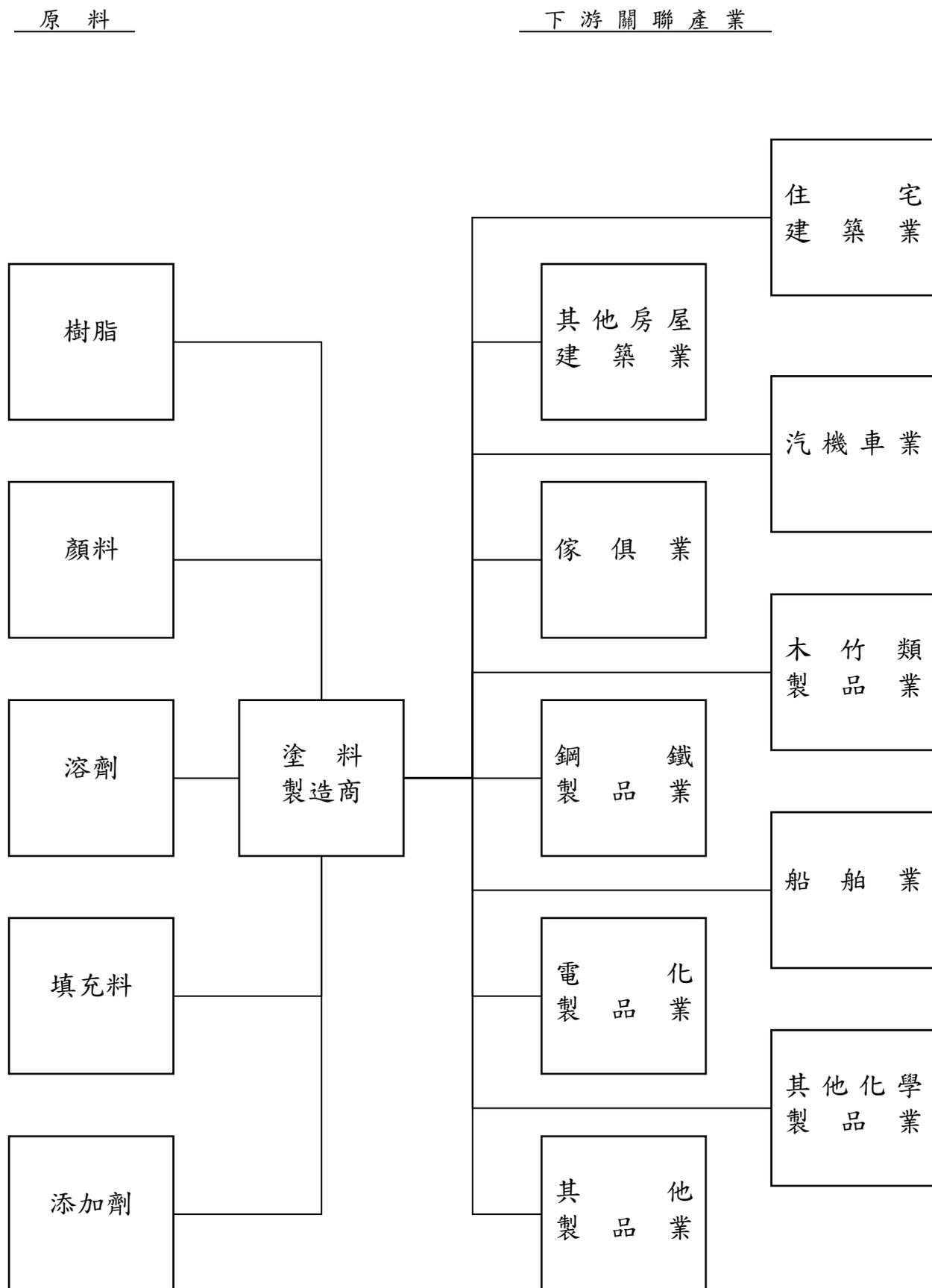
油漆塗料是全球重要工業之一，舉凡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建築、傢俱、汽車、3C 產品等，表面皆有塗裝特殊功能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的美化、原件的保護，甚至賦額外的功能性如抗菌、防霉等。

油漆塗料業者為了響應政府號召，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嚴格實施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品質，造就國內油漆塗料生產能量直線上升，產品質優價廉，頗受工業界及家庭用戶的肯定。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次第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的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國宅、科學園區等，使油漆塗料工業獲得進一步之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

目前全球塗料的主要生產廠商多為跨國性企業集團，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降低成本壓力及增加市場的影響力，各大塗料廠紛紛進行一連串的購併整合，透過組織改造，塗料業將走向專業化、大型化之趨勢，以充分發揮各自在技術、市場銷售等方面優勢，形成產銷、技術、原料供應等要素之最佳組合。由於塗料是一種依附性或支援性產業，其需求量與相關工業的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使用量多寡亦反映出一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之程度。

近年來對於環保及綠色建材要求日益提高，揮發性有機物對人體造成不良之影響也漸趨重視，為符合國家環保認證規範及國際標準，各大塗料業者無不致力發展可降低汙染危害及達成保護人體健康之產品為一貫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塗料產業之關聯性：

油漆塗料是一種複合材料，由多種化學原料調配混合而成的高科技組合產品，產品成本要素以直接原料為最主要，油漆塗料配方之主要組成成份大致分為塗膜成分之樹脂、顏料、添加劑、填充劑和非膜成分之溶劑，其說明如下表所述。由於國內訊息充分流通且競爭激烈，國內外大廠的原料供應商因供量因素，對塗料大廠提供優厚的供應條件，可說是買方市場，而相對一些小型塗料廠，由於原料商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制度銷售，反而是賣方市場。

主要組成成份	說 明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1.樹脂 (resin)	係提昇塗膜品質的主要組成，也是將顏料固著於被塗佈材的固著劑，在油漆塗料中作為展色劑之用，因樹脂的黏度通常很高，不利於研磨料的研磨和後段調整成份之混合，並增加塗裝的困難度，故需加入溶劑及稀釋劑等。依其來源可分為植物性天然樹脂(如:松香、蟲膠.....等)、化學合成樹脂(如環氧樹脂、聚酯樹脂.....等)及乾燥油類(如：亞麻油.....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Covestro、Dow、Evonik、Eastman、Perstorp、長興、長春及南亞.....等。
2.顏料 (pigment)	油漆塗料用顏料應具備的條件也視油漆塗料之種類用法及使用目的的不同，再選擇適當的材料，在油漆塗料中賦予色彩及保護或防蝕效果之功能，一般分為無機顏料、有機顏料、防蝕顏料.....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Lanxess、Clariant、BASF、Chemours、台色、顏光.....等。
3.溶劑 (solvent)	一般油漆塗料主要靠溶劑來幫助樹脂的流動與塗佈性能，溶劑對於油漆塗料的粘度、流動性、乾燥速度及塗膜的光澤等皆有影響，惟塗裝完畢，塗膜形成後即揮發而不留於塗膜中。其溶劑大致有甲苯、二甲苯及各種酯、酮、醇、醚類溶劑.....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Eastman、Ashland、Dow Chemical、中油、李長榮、台灣石化.....等。
4.添加劑 (additives)	主要用來提昇塗膜的品質，以及防止在製造、儲存與塗裝過程時可能發生之缺陷，以設計油漆塗料的配方來看，添加劑使用對油漆塗料製成的良窳有甚大的影響，其包括消泡劑、平坦劑、防沉劑、催化劑.....等。	目前主要供應商 Ashland、Elementis、Necarbo、Byk、Evonik、Ineos、Budenheim.....等。
5.填充劑 (filler)	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BASF、Imerys、華東、台塑.....等。

(2) 油漆塗料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

油漆塗料係一種高科技精密表面處理工業，主要功能在保護被塗裝物體品質，增加美觀價值感及延長使用壽命，舉凡建築物、船舶、橋樑、機械、玩具、木器.....等，最後美化工作非油漆塗料莫屬。另隨著科技日益進步及油漆塗料的新用途不斷地開發，使油漆塗料得以被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故油漆塗料工業是隨著整體工業的發展而變化的行業，產業的關聯性大，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從全球塗料發展趨勢觀之，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各塗料大廠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積極開發環保型塗料如水性塗料、無溶劑塗料、具可長久使用特性及降低施工次數、使用量，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之高耐久型塗料，另外具自我潔淨功效不需人工與清潔劑清洗之自潔性塗料等將逐漸受消費者青睞。

(2) 競爭情形：

由於一般性的塗料生產流程及其所使用的技術設備並不複雜，進入障礙不高，自立門戶者不少，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故本公司除生產建築、工業用等一般性的塗料外，亦生產技術密集的特殊機能塗料，如耐候型塗料、無機鋅粉漆、耐熱漆、船底防汗漆、彩鋼漆及防火漆等，非一般塗料製造業技術所及，使產量有利競爭局面。未來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塗料，俾與小廠商次級低價產品形成有效之市場區隔。

本公司除擁有完整的生產作業線，可以完全掌握產品的品質與交貨期外，同時亦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且性能極佳之生產、品管設備及精密儀器，對於製程之改善及產品品質之控制相當有助益。如：自動包裝系統運用於已達量產規模及規格化之產品，可節省一半以上之人力成本，另自日本引進產製技術，由公司自行改良製造之高準確度雷射變位器及其他外購之氣相層分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雷射測粒徑等高精密儀器，對新產品開發後之驗證及品質之控管，發揮莫大之效益。

永記造漆公司創業近 60 年，致力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享譽塗料界，本著穩健踏實的脚步，及秉持「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創造出油漆塗料業領導品牌之風範。由於本公司生產技術已臻純熟，品質穩定，交期準確，產品普獲客戶好評，故訂單絡繹不絕；並因不斷開發新產品之優良績效，83 年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審定為績優廠商及經濟部評估為開發新產品之績優廠商，且於 85 年通過德國 TUV 與商檢局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顯示本公司不僅在經營能力及研發能力已獲得相當的肯定，且使產品從早期的價格競爭型態，轉化成目前的品質競爭型態。

自 100 年度起為提供更好的品質及服務，領先業界首創油漆概念館-『彩虹屋』，不僅有專業之油漆調色服務，民眾更可現場體驗即時調色及油漆諮詢，以建立起油漆萬事屋就是『虹牌油漆彩虹屋』的品牌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合併研發費用	170,813	44,281
合併營業收入	7,627,648	1,783,027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2.24%	2.4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高滲透型強效防水底漆開發完成。
- (2) 高固型環氧樹脂防蝕塗料開發完成。
- (3) 新一代 PE 高耐候面漆開發完成。
- (4) 水性室內耐水防發白底漆開發完成。
- (5) 高濕環境防黴抗藻水性戶外護木漆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推廣電腦調色中心之油漆概念館『彩虹屋』，以即時調色及專業諮詢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 B. 通過國外大廠驗證及加強通路服務，以提高公司形象。
- C.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的上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擴充產能及增加產能利用率。
- B. 加強產品品質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研發符合環保綠建材之產品，以達社會公益。
- B. 強化產品區隔，增加多元功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上、中、下游策略聯盟，以確保完整的產業鏈及行銷網路。
- B. 與經銷商簽訂長期合約，鞏固客群以期永續發展。

(2) 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提高產品良率及效能。
- B. 管控成本創造企業最佳利潤。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研發高效能及新型防污、防銹等用途之塗料。
- B. 研發高性能、高價值之商品開發，增加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集團銷售地區如下：

地 區	比 重
內 銷	94.84%
外 銷	5.16%
合 計	100.00%

註：內銷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予所在地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生產的各式塗料種類繁多、用途廣泛，在台灣同業生產規模中居翹楚地位，依據台灣區塗料同業工會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年產量約 50 萬公噸，本公司約佔 16.6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的供給數量。歐美各國由於經濟成長趨於平緩，因此塗料供給成長率亦有限，但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塗料的供給將隨著經濟成長而大幅成長。由於塗料是一種特用化學品，被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因此全世界的塗料需求量日漸增加，尤其亞洲地區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的需求更是大幅增加。展望今年經濟情勢，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趨緩及國內房市亦近飽和，端依賴政府推出重大建設方案，以刺激國內消費，塗料產業可小幅成長。

4. 競爭利基：

(1) 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精密儀器，對於製程改善相當有助益；另自動包裝系統運用於已達量產規模及規格化之產品，可節省相當之人力成本外，亦可增加生產量，明顯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 良好的人員素質及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所生產產品均需經驗的累積，因此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期以產出品質優良的油漆塗料獲得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公司更於 85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達到國際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 本公司擁有研發部門，致力產品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設立研發部門不斷開發新產品，與國內外廠商及研究機構建立完善之技術合作，並互派人員研習，達成技術交流之目的，使技術生根讓研發部門獨立開發能力更提升，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4) 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塗裝能力：

本公司除擁有良好品質之塗料與銷售實績，亦具備豐富塗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公司亦對塗裝工程之品質要求達到完美之境界，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堅強的研發陣容

本公司研發部成立於民國 72 年，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研究計劃，開發新產品與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並協助技術服務、提升產品水準，因應時代之變遷及市場需求之機動性，各項產品亦陸續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並因開發新產品績效優良，於 83 年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審定為績優廠商。未來為使產品更多元化及因應市場需求，研發方向以提昇企業核心競爭力，積極加強擴展研究規模、栽培人才及累積企業智慧資本以求立足台灣放眼於全世界之永續發展。

B. 機器設備自動化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且性能極佳之生產設備、品管設備及精密儀器，對於製程之改善及產品品質之控制相當有助益，可擴增產能及節省人力成本。由於產銷規模日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已漸顯現，因此在生產製程、交期的穩定性及銷售能力上均能達到市場客戶的認可。

C. 位居領導地位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創業 60 多年，以自有品牌「虹牌油漆」享譽塗料業界，秉持「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理念，產品種類多元化，符合顧客多樣化的需求，並通過德國 TUV 與商檢局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及獲得水性水泥漆產品的環保標章、㊟標記使用許可及、中、美、英、日及德國等驗船協會檢驗合格證明等，產品品質已具國際水準，且於 101 年獲頒第九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殊榮，在油漆塗料業中建立了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對於未來拓展外銷市場，極有助益。

D. 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有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特殊塗料、彩罐塗料、彩鋼塗料、核能塗料等，油漆塗料種類超過 200 種以上，且產品系列齊全，種類多元化，可滿足顧客多元化之需求，不因單一產業需求降低或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可有效分散公司產品單一化之營運風險，並對行銷開發及因應景氣之變動相當有助益。

(2) 不利因素：

A. 勞工就業意願低

因教育水準與國民所得提高及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結果，導致一般產業勞工短缺、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競爭。油漆塗料在製造過程會造成有機揮發性化合物的逸散，因此更降低勞工就業意願。

因應對策：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B. 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我國塗料工業偏向中小型企業經營的型態，廠商規模不一，地下工廠林立為求生存，降低製造成本而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致力於產品品質之研發及改善，建立品牌信心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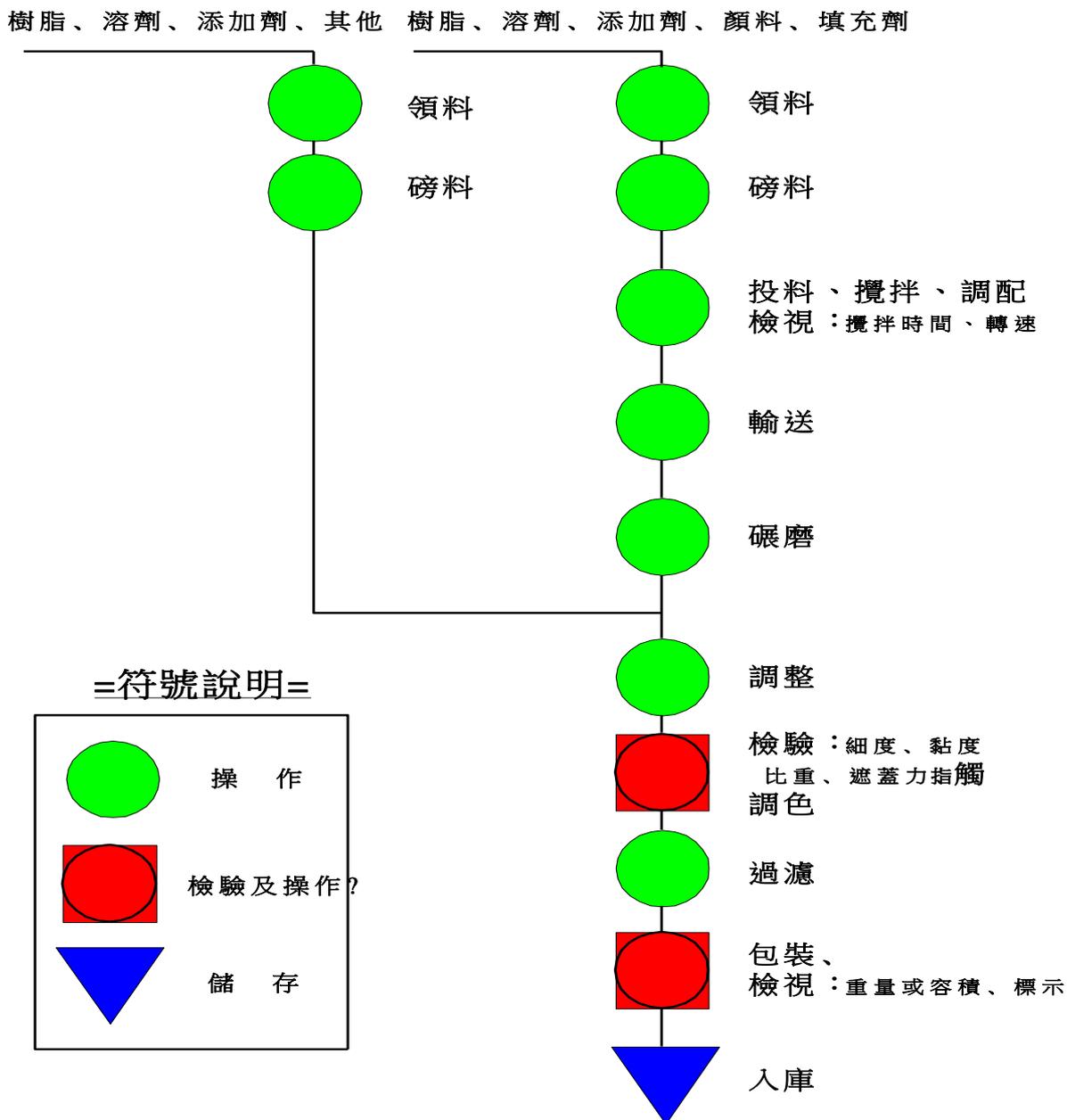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塗料類	鋼鐵構造物、船舶、機械、木材、建築物、車輛、電化製品等防蝕美化用。
防火建材類	保護可燃及不可燃底材，兼具阻燃與耐火之功能。
塗裝工程類	營建、機械設備之油漆工程。

2. 產製過程：

**** 生產流程簡圖 ****

一般塗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進貨廠商	供應狀況說明
樹脂	長興、南亞、Covestro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除國內長期配合之廠商外，國外廠商遍及東南亞、歐美、日本等地，貨源供應穩定，且因採分散採購，故有絕對自主性。
顏料	Basf、Chemours	
油漆溶劑	祥成行、佳美、Dow Chemical	
助劑	Ashland、Evonik、Byk	
各式填充物	華東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25,909	11.93	無	A	590,856	11.96	無	A	210,480	14.98	無
2	B	533,201	10.16	無	B	497,561	10.08	無	—	—	—	—
	其他	4,087,624	77.91		其他	3,850,079	77.96		其他	1,195,059	85.02	
	進貨淨額	5,246,734	100.00		進貨淨額	4,938,496	100.00		進貨淨額	1,405,539	100.00	

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兩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塗料類		115,000	89,802	6,041,980	115,000	89,145	5,691,294
防火建材類		13,000	6,809	185,443	13,000	10,871	247,472
塗裝工程類		—	—	167,974	—	—	134,919
合計		128,000	96,611	6,395,397	128,000	100,016	6,073,68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塗料類		83,965	7,425,266	2,949	238,355	82,130	6,913,474	3,743	297,160
防火建材類		4,465	182,133	2,219	39,275	4,785	182,077	5,610	95,582
塗裝工程類		—	191,087	—	—	—	139,355	—	—
合計		88,430	7,798,486	5,168	277,630	86,915	7,234,906	9,353	392,7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48	228	271
	間接人工	689	724	729
	合計	937	952	1,000
平均服務年資		7.30	7.86	8.01
平均年齡		36.73	37.68	37.9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博士	0.22%	0.21%	0.20%
	碩士	5.91%	6.72%	6.80%
	大專	41.72%	42.44%	40.50%
	高中	36.67%	35.92%	34.80%
	高中以下	15.48%	14.71%	17.7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罰鍰金額為 1,184,000 元。

(二) 本公司對於事業廢棄物、廢氣及廢水排放所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1. 建置新廢水處理系統，降低廢水排放濃度。
2. 持續增設各製造場所的空污防制設備並提高設備的維護保養頻率。
3. 原料與產品剩料再利用及提高溶劑再利用率。
4. 持續辦理各製程的空污許可、廢棄物清理計劃及水污排放許可展延及變更。
5. 持續檢討化學品危害及分區安全管理，以降低安全衛生及消防的風險。
6. 持續辦理各製程的空污許可、廢棄物清理計劃及水污排放許可展延及變更。

(三)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計支出金額	35,000	25,000	20,000
環境保護與防治 相關措施與支出	1. 建置新廢水處理系統 2. 提繳法定空污費。 3. 分擔法定特殊工業區 污染防制設施費用。 4. 持續辦理空污許可證 異動及增設相關污染 防制費用。 5. 持續增設各製造場所	1. 提繳法定空污費。 2. 分擔法定特殊工業區 污染防制設施費用。 3. 持續辦理空污許可證 異動及增設相關污染 防制費用。 4. 持續增設各製造場所 的空污防制設備並提	1. 提繳法定空污費。 2. 分擔法定特殊工業區污染 防制設施費用。 3. 持續辦理空污許可證異動 及增設相關污染防制費 用。 4. 持續維護及保養空污防制 設備。

	<p>的空污防制設備並提高設備的維護保養頻率。</p> <p>6. 自主提高對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相關檢測與監控措施。</p> <p>7.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8. 健全工安環保組織，強化工安環保人員的專業及環保事務之管理成效。</p> <p>9. 配合空污總量管制進行排放量削減。</p>	<p>高設備的維護保養頻率。</p> <p>5. 自主提高對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相關檢測與監控措施。</p> <p>6.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7. 健全工安環保組織，強化工安環保人員的專業及環保事務之管理成效。</p> <p>8. 配合空污總量管制進行排放量削減。</p>	<p>5. 自主提高對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相關檢測與監控措施。</p> <p>6.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7. 健全工安環保組織，強化工安環保人員的專業及環保事務之管理成效。</p> <p>8. 配合空污總量管制進行排放量削減。</p>
--	--	---	--

(四) 改善之影響：

1. 降低廢水排放濃度，處理後廢水水質可遠低於工業區納管標準。
2. 適時維持全廠空污許可證與現況之一致性，保持符合法令相關規範。
3. 全面提升製造場所 VOC 局部收集排氣與處理能力，改善員工作業環境並降低空污排放量。
4. 提高原料與產品使用率及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負荷率。
5. 降低廠區安全衛生及消防的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均可享有本公司之福利事項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分紅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如有盈餘除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稅前淨利提撥 1% ~5% 以上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 教育訓練

公司依據年度經營方針，訂出教育訓練目標及計畫，針對目前在職人員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訓練，以維員工個人工作安全。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費用 297 千元，參加人次為 445 人次。

(3) 員工勞、健保、團體保險

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自到職當日即予辦理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4) 員工制服、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尾牙、中元節聚餐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依相關法令規定)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支經費。

B. 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

C. 其他福利：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

並訂有子女獎助學金等。

2.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復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改選委員，且報高市勞工局二字第八三四五號函備查在案。民國七十六年度(含)以前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職工退休辦法，每年以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金準備；七十七年度起改依勞基法規定，以每月員工薪資總額按核備之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 (2)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亦按規定徵詢所屬員工之意願，凡選新制者，依其每月薪資總額所對應之級距提撥 6% 之退休金存入其個人帳戶；如選舊制者，則仍續以核備在案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帳戶；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入廠者則一律按新制辦理。

3. 勞資協議：

本公司一切遵照法令規定並維護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各項員工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共用之宗旨下，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工程合約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06.12	台 66 線跨月桃 81/79 及台 31 線等三路口工程	無
2	工程合約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5.02~107.02	遠雄 01 案鋼骨工程	無
3	工程合約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06.12	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無
4	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8~106.08	台中廠二期計劃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5	工程合約	易增工程有限公司	105.11~107.12	林口電廠 #2-3 號地坪 EPOXY 施工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05,478	6,948,721	7,283,800	7,333,449	7,639,443	7,570,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215	1,257,705	1,347,699	1,522,614	1,605,344	1,597,843
無形資產		11,283	11,052	10,926	9,262	8,944	9,088
其他資產		653,969	634,991	673,552	622,375	621,186	636,924
資產總額		8,248,945	8,852,469	9,315,977	9,487,700	9,874,917	9,814,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9,240	1,174,298	1,193,459	1,104,059	1,238,723	1,146,704
	分配後	1,666,240	1,854,698	1,809,059	1,719,6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99,353	378,132	404,870	445,938	350,199	334,2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8,593	1,552,430	1,598,329	1,549,997	1,588,922	1,480,956
	分配後	2,065,593	2,232,830	2,213,929	2,165,5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49,419	7,308,860	7,717,648	7,937,703	8,285,995	8,333,427
股本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資本公積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4,429	5,531,422	5,853,432	6,160,830	6,643,660	6,854,318
	分配後	4,497,429	4,851,022	5,237,832	5,545,2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4,015)	48,433	135,211	47,868	(86,670)	(249,8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933	(8,821)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50,352	7,300,039	7,717,648	7,937,703	8,285,995	8,333,427
	分配後	6,183,352	6,619,639	7,102,048	7,322,10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127,374	8,146,688	8,302,606	8,076,116	7,627,648	1,783,027
營業毛利		1,825,138	2,190,802	2,345,858	2,368,588	2,215,914	484,352
營業損益		963,860	1,139,118	1,304,806	1,226,965	1,155,682	269,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287	120,401	(63,330)	2,096	106,442	(20,127)
稅前淨利		1,120,147	1,259,519	1,241,476	1,229,061	1,262,124	249,6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9,056	1,015,397	1,035,039	939,854	1,055,538	210,65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79,056	1,015,397	1,035,039	939,854	1,055,538	210,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537)	101,290	54,149	(104,199)	(91,646)	(16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519	1,116,687	1,089,188	835,655	963,892	47,4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0,640	1,025,137	1,035,039	939,854	1,055,538	210,6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4)	(9,74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963,892	47,4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584)	(9,754)	0	0	0	0
每股盈餘	5.44	6.33	6.39	5.80	6.52	1.3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766,097	5,161,700	4,971,501	4,772,194	5,123,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416	1,013,818	1,051,319	1,139,265	1,234,969
無形資產		11,253	11,034	10,915	9,196	8,644
其他資產		2,169,060	2,461,916	3,069,270	3,399,106	3,430,025
資產總額		7,966,826	8,648,468	9,103,005	9,319,761	9,702,2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0,819	961,443	975,388	938,224	1,068,680
	分配後	1,387,819	1,641,843	1,590,988	1,553,82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96,588	1,641,843	400,025	443,834	34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7,407	1,339,608	1,375,413	1,382,058	1,416,302
	分配後	1,784,407	2,020,008	1,991,013	1,997,65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49,419	7,308,860	7,717,648	7,937,703	8,285,995
股本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資本公積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4,429	5,331,442	5,853,432	6,160,830	6,643,660
	分配後	4,497,429	4,651,042	5,237,832	5,545,23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4,015)	48,433	135,211	47,868	(86,67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49,419	7,308,860	7,717,648	7,937,703	8,285,995
	分配後	6,182,419	6,628,460	7,102,048	7,322,103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581,218	6,607,086	6,572,915	6,428,886	6,245,064
營業毛利		1,394,871	1,700,091	1,833,531	1,834,680	1,724,324
營業損益		758,536	786,820	962,166	887,260	876,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657	382,467	255,405	224,626	329,568
稅前淨利		1,016,090	1,169,287	1,217,571	1,111,886	1,206,4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80,640	1,025,137	1,035,039	939,854	1,055,5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80,640	1,025,137	1,035,039	939,854	1,055,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537)	101,304	54,149	(104,199)	(91,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963,8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963,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963,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5.44	6.33	6.39	5.80	6.5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6,322,163	—	—	—	—
基金及投資		282,770	—	—	—	—
固定資產(註1)		1,267,509	—	—	—	—
無形資產		88,704	—	—	—	—
其他資產		256,181	—	—	—	—
資產總額		8,217,327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2,742	—	—	—	—
	分配後(註2)	1,659,742	—	—	—	—
長期負債(註1)		87,730	—	—	—	—
其他負債		215,297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5,769	—	—	—	—
	分配後(註2)	1,962,769	—	—	—	—
股 本		1,620,000	—	—	—	—
資本公積(註1)		109,00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82,320	—	—	—	—
	分配後(註2)	4,315,320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795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56)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2,234)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821,558	—	—	—	—
	分配後(註2)	6,254,558	—	—	—	—

註1：本公司曾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機器設備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197,397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107,037千元，餘額90,3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分別於七十三年及八十七年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9,000千元及8,267千元。另本公司小港區二橋段33-10及1317-0003號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經政府徵收並換發小港區坪鳳段544號之抵價地、以及因台電遷移高壓塔之需，於九十年八月完成以交換收補價差方式換入小港區二橋段1317-0001號土地，因此原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8,260千元及299千元，均轉列為換入土地之取得成本，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4,995千元及165千元則分別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於繳付增值稅時沖銷。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修正後土地稅法規重新計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計43,702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因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以前年度相關科目亦配合重分類。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

額為 232,191 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 25,786 千元。

註 2：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127,374	—	—	—	—
營業毛利	1,821,438	—	—	—	—
營業損益	947,155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43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527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12,059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72,34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72,343	—	—	—	—
每股盈餘	5.39	—	—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無資本化利息。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4,784,996	—	—	—	—
基金及投資	1,878,669	—	—	—	—
固定資產(註1)	1,020,258	—	—	—	—
無形資產	11,011	—	—	—	—
其他資產	240,344	—	—	—	—
資產總額	7,935,27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4,391	—	—	—
	分配後(註2)	1,381,391	—	—	—
長期負債(註1)	83,961	—	—	—	—
其他負債	216,301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4,653	—	—	—
	分配後(註2)	1,681,653	—	—	—
股本	1,620,000	—	—	—	—
資本公積(註1)	109,00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82,320	—	—	—
	分配後(註2)	4,315,32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795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56)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234)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20,625	—	—	—
	分配後(註2)	6,253,625	—	—	—

註1：本公司曾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機器設備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197,397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107,037千元，餘額90,3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分別於七十三年及八十七年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9,000千元及8,267千元。另本公司小港區二橋段33-10及1317-0003號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經政府徵收並換發小港區坪鳳段544號之抵價地、以及因台電遷移高壓塔之需，於九十年八月完成以交換收補償差方式換入小港區二橋段1317-0001號土地，因此原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8,260千元及299千元，均轉列為換入土地之取得成本，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4,995千元及165千元則分別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於繳付增值稅時沖銷。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修正後土地稅法規重新計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計43,702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因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以前年度相關科目亦配合重分類。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232,191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25,786千元。

註2：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6,581,218	—	—	—	—
營業毛利	1,390,930	—	—	—	—
營業損益	628,00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630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4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08,002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73,927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73,927	—	—	—	—
每股盈餘	5.39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無資本化利息。

註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一季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9	17.54	17.16	16.34	16.09	1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5.60	610.49	602.70	550.61	537.97	542.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6.83	591.73	610.31	664.23	616.72	660.20
	速動比率	406.73	425.11	442.17	498.30	479.19	492.76
	利息保障倍數	2998.46	2500.05	1424.71	4043.96	10262.17	8054.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4	4.05	4.15	4.07	3.85	0.96
	平均收現日數	90	90	88	90	95	94
	存貨週轉率 (次)	3.10	3.06	3.00	2.97	3.08	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49	12.25	12.75	13.88	14.04	2.93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19	122	123	118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17	6.29	6.00	5.18	4.66	1.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0.93	0.89	0.84	0.77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6	11.90	11.40	10.00	10.90	2.14
	權益報酬率 (%)	13.09	14.38	13.78	12.01	13.01	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8.65	77.75	76.63	75.87	77.91	15.41
	純益率 (%)	11.23	12.46	12.47	11.64	13.84	11.81
	每股盈餘 (元)	5.39	6.33	6.39	5.80	6.52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77	70.68	104.06	141.12	91.30	1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86	98.05	92.15	126.02	149.01	120.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8	3.17	6.35	10.44	5.53	(4.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8	0.31	0.44	0.59	0.54	0.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因105年度稅前純益及利息費用分別較104年度增加2.69%及減少59%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27%及流動負債增加12%之影響。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27%及現金股利減少8%，而各項投資活動增加3%，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05	15.49	15.22	14.83	14.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4.62	758.23	773.09	735.70	699.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5.23	536.87	509.69	508.64	479.45
	速動比率	401.64	383.88	358.35	366.06	369.26
	利息保障倍數	168001.33	73081.44	11380.17	35868.29	38919.29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9	4.32	4.40	4.36	4.12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85	84	83	84	89
	存貨週轉率(次)	3.12	3.20	3.18	3.24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0	13.05	12.61	13.78	13.97
	平均銷貨日數	117	114	115	113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4	6.29	6.05	5.48	4.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7	0.72	0.68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5	12.36	11.66	10.20	11.10
	權益報酬率(%)	13.12	14.51	13.78	12.01	13.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22	72.18	75.16	68.63	74.47
	純益率(%)	13.28	15.52	15.75	14.62	16.90
	每股盈餘(元)	5.39	6.33	6.39	5.80	6.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9	94.18	101.03	122.32	7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59	111.22	92.63	123.65	136.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1	4.31	3.66	6.25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0.40	0.51	0.63	0.5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度	102度	103度	104度	105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99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45.11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8.56	—	—	—	—	
	速動比率(%)	408.46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998.4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	—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9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10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7.69	—	—	—	—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8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4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9	—	—	—	—	
	占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47	—	—	—	—
		稅前純益	68.65	—	—	—	—
	純益率(%)	10.73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	5.3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7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8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1	—	—	—	—	
	財務槓桿度	1	—	—	—	—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度	102度	103度	104度	105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05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76.75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7.56	—	—	—	—	
	速動比率(%)	403.97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8,001.3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	—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85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12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7.61	—	—	—	—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7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4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2	—	—	—	—	
	占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77	—	—	—	—
		稅前純益	62.22	—	—	—	—
	純益率(%)	13.28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	5.39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1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9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4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1 頁到 13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2 頁到 1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及曾有財會計師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將存貨評價之項目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正 仁



代表人：張 晉 誠



代表人：李 啓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7,639,443	7,333,449	305,994	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344	1,522,614	82,730	5.43
無形資產	8,944	9,262	(318)	(3.43)
其他資產	621,186	622,375	(1,189)	(0.19)
資產總額	9,874,917	9,487,700	387,217	4.08
流動負債	1,238,723	1,104,059	134,664	12.20
非流動負債	350,199	445,938	(95,739)	(21.47)
負債總額	1,588,922	1,549,997	38,925	2.51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	—
資本公積	109,005	109,005	—	—
保留盈餘	6,643,660	6,160,830	482,830	7.84
其他權益	(86,670)	47,868	(134,538)	(281.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8,285,995	7,937,703	348,292	4.3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運所需購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獎金等費用增加。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受台幣升值之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以上增減變動係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627,648	8,076,116	(448,468)	(5.55)
營業毛利	2,215,914	2,368,588	(152,674)	(6.45)
營業費用	1,060,232	1,141,623	(81,391)	(7.13)
營業利益	1,155,682	1,226,965	(71,283)	(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442	2,096	104,346	4978.34
稅前淨利	1,262,124	1,229,061	33,063	2.69
所得稅費用	206,586	289,207	(82,621)	(28.57)
本期淨利	1,055,538	939,854	115,684	12.31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增加 78,506 仟元、減損損失減少 39,430 仟元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16,345 仟元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應付所得稅減少 47,436 仟元、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減少 10,044 仟元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減少 17,353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參酌 105 年度營運狀況及評估塗料市場未來動向後，預估 106 年度塗料銷售量約為 97,373 公噸，較 105 年度增加 0.66%；工程收入則受完工程度及接案量之影響 106 年度將較 105 年度微幅降低。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未來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強化國內市佔率下，營運將無重大波動。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91.30	141.12	(35.30)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01	126.02	18.24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3	10.44	(47.03)	(3)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27.42%及流動負債增加 12.20%之影響。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因 105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 15.59%及資本支出減少 2.24%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7.42%及各項投資活動增加 3.18%，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00,814	1,444,956	746,041	4,199,729	—	—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銷售毛利減少之影響，存貨及各項應收款項金額預估減少等財務狀況綜合影響下，估計將產生現金淨流入 1,444,956 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增加新建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約 102,393 仟元。
-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配發 105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643,648 仟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資本支出新建科技大樓、購置機器設備及更新舊有設備和維修。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為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致力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期能創造整體集團新紀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係以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美國，期以拓展經營市場獲取更大利潤。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持續獲利 105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221,337 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經營獲利，105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70,478 仟元。
3. 本公司轉投資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因 105 年度營運保持利潤認列投資利益 3,297 仟元。
4.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105 年度產生虧損認列投資損失 6,632 仟元。
5. 本公司轉投資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利減少，105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272 仟元。
6.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營收成長惟為拓展市場管銷費用仍高，致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8,435 仟元。
7.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間接投資 TLT ENGINEERING SDN. BHD.，105 年度尚屬草創期間認列投資損失 705 仟元。
8. 改善計劃：
 - (1)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營收呈成長之勢，預期獲利應可提升；
 - (2)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營收成長毛損降低，將再持續提升獲利以期減少虧損。
8.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致力於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率提升外，短期而言仍以本業之發展為主軸。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計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不重大。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主要曝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105 年度兌換損失占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為 0.15% 及 1.12%，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亦採少量多筆以減少匯兌損益的產生。另本公司在外匯控管方面採穩健保守原則，並由權責主管隨時注意，且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及時掌握匯率動態。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目前世界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之關係，掌握原物料行情走勢，減低價格上漲之風險。

(二)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高值化外牆塗料開發。
- (2) 單液型水性防水塗料開發。
- (3) 低成本及低V.O.C調合漆開發。
- (4) 高耐候易潔塗料系統開發。
- (5) 靜電噴塗專用水性木器漆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39,077 仟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諮詢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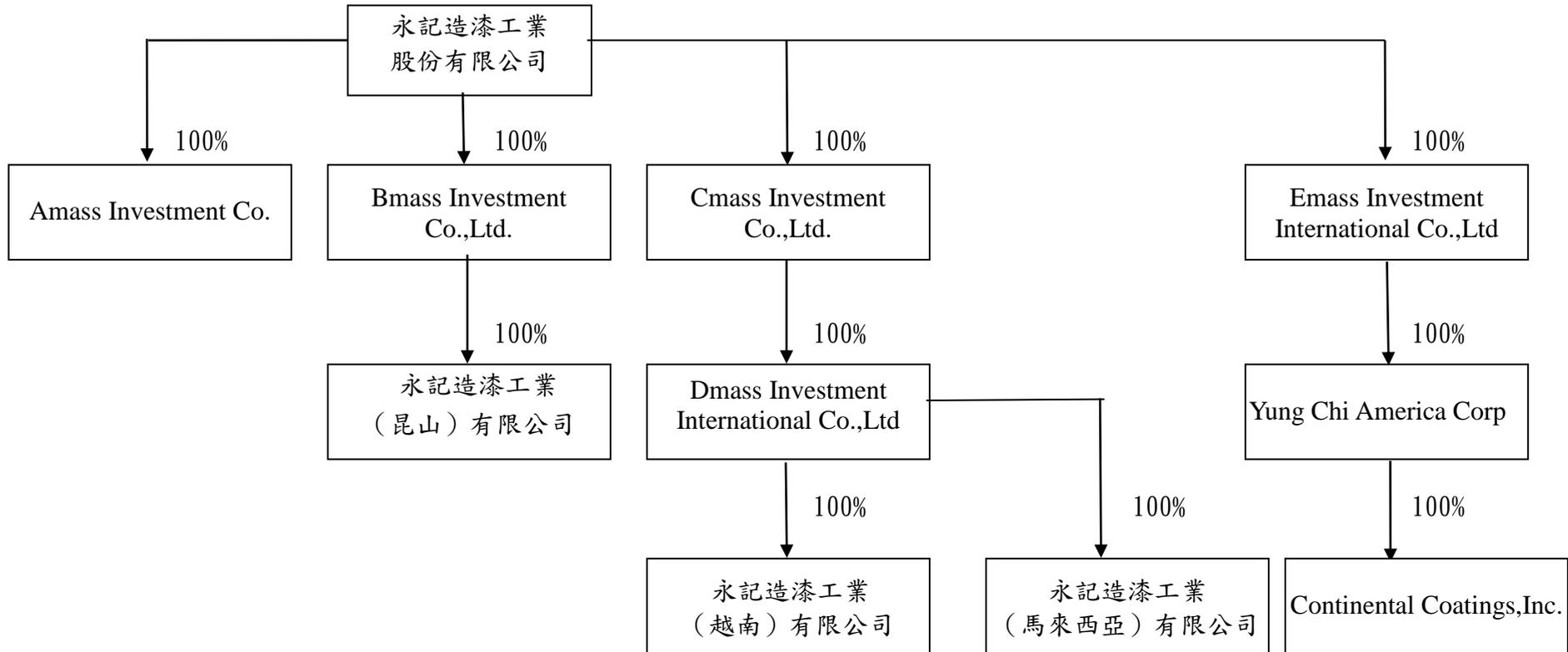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mass Investment Co.	85.10.16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NTD 27,510 (USD 1,000 千元)	投資業務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88.10.29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493,722 (USD15,000 千元)	投資業務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94.02.17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755,921 (USD23,800 千元)	投資業務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94.02.17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755,921 (USD23,800 千元)	投資業務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07.13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416,353 (USD13,500 千元)	投資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85.12.10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永記路1號	NTD493,722 (USD15,0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越南)有限公司	94.04.11	越南同奈省邊合市 Amata 工業區	NTD 488,081 (USD15,0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7.04.28	馬來西亞馬六甲 Tangga Batu 工業區	NTD 267,840 (USD8,8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YUNG CHI AMERICA CORP.	101.06.30	10938 BEECH AVE FONTANA, CA 92335	NTD 416,353 (USD13,500 千元)	投資業務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101.11.23	10938 BEECH AVE FONTANA, CA 92337	NTD 305,822 (USD9,804 千元)	生產銷售各式工業塗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塗料及油漆製造與銷售、油漆工程之包辦	無
Amass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無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無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無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YUNG CHI AMERICA CORP.	投資業	無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生產銷售各式工業塗料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Amass Investment Co.	董事	張德盛	27,510 仟元	100%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張德仁	493,722 仟元	1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張德盛	755,921 仟元	100%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德盛	755,921 仟元	1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德雄	416,353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仁	493,722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世昌	488,081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賢	267,840 仟元	100%
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	曾世裕	416,353 仟元	10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長	曾世裕	305,822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5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 (元)
Amass Investment Co.	27,510	40,049	0	40,049	0	(97)	(25)	(0.03)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493,722	1,790,954	0	1,790,954	221,337	221,296	223,810	14.92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755,921	772,611	0	772,611	63,840	63,821	63,822	2.68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755,921	771,654	0	771,654	63,845	63,826	63,840	2.68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16,353	264,502	0	264,502	0	(31,152)	(31,132)	(2.31)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93,722	1,667,682	192,583	1,475,099	1,090,560	251,563	221,337	-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488,081	664,771	49,233	615,538	299,964	63,920	70,478	-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67,840	160,810	5,144	155,666	23,015	(7,674)	(6,632)	(0.23)
YUNG CHI AMERICA CORP.	416,353	264,471	0	264,471	1,184	(31,126)	(31,152)	(23.08)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305,822	211,509	60,202	151,307	232,857	(28,344)	(28,435)	(2.8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本公司依規定得不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鴻烈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7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1,641,51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進行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抽核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6,96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為 272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育財

曾育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3,500,814	35	\$ 3,330,802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5,802	-	\$ 1,5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124,728	1	60,3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44,293	1	61,37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89,725	2	116,1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29,727	6	449,05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4)	375,736	4	402,3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357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4)	1,586,022	16	1,428,780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5,131	-	7,4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4及七)	92,816	1	77,1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505,734	5	426,790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41,509	-	49,2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086	-	9,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6)	23,527	-	36,6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5,080	1	118,4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45	-	2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13	-	29,2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8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8,723	13	1,104,059	1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7)	1,641,515	17	1,780,400	19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2,120	1	51,57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825	-	16,8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	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112,092	1	140,4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39,443	77	7,333,449	78	2612	長期應付款	1,546	-	97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205,264	2	273,62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64,300	1	68,3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85	-	7,6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90,732	1	78,7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87	-	6,4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605,344	15	1,522,614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199	3	445,93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5,571	2	217,321	2	2XXX	負債總計	1,588,922	16	1,549,997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8,944	-	9,2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91,531	1	97,288	1	3100	股本(附註六.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42,530	1	24,47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000	17	1,620,000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02	-	22,06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086	-	19,784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385	1	106,38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5,934	1	94,262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612	-	2,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5,474	23	2,154,251	22	3280	其他	8	-	8	-
1XXX 資產總計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及22)	109,005	1	109,005	1
		\$ 9,874,917	100	\$ 9,487,70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463	14	1,320,4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83	2	196,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3,114	51	4,644,269	49
								6,643,660	67	6,160,830	6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23)	(1)	92,30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47)	-	(44,440)	-
								(86,670)	(1)	47,8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85,995	84	7,937,703	84
						3XXX	權益總計	8,285,995	84	7,937,70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4,917	100	\$ 9,487,7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7,488,293	98	\$ 7,885,029	98
4520	工程收入	139,355	2	191,087	2
		<u>7,627,648</u>	<u>100</u>	<u>8,076,1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276,815	69	5,539,554	69
5520	工程成本	134,919	2	167,974	2
		<u>5,411,734</u>	<u>71</u>	<u>5,707,52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215,914	29	2,368,588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1,963	9	726,721	9
6200	管理費用	237,456	3	247,8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13	2	167,014	2
		<u>1,060,232</u>	<u>14</u>	<u>1,141,623</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1,155,682	15	1,226,96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74,142	1	69,4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59	-	(75,571)	(1)
7050	財務成本	(123)	-	(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4	-	8,566	-
		<u>106,442</u>	<u>1</u>	<u>2,09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62,124	16	1,229,0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206,586)	(2)	(289,207)	(3)
8200	本期淨利	1,055,538	14	939,85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92	1	(16,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8,431)	(2)	(41,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3	-	(45,4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1)	(91,646)	(1)	(104,1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892	13	\$ 835,65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5,538		\$ 939,8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1,055,538</u>		<u>\$ 939,8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3,892		\$ 835,65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963,892</u>		<u>\$ 835,65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2		\$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1		\$ 5.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216,974	\$ 196,083	\$ 4,440,375	\$ 134,194	\$ 1,017	\$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939,854	-	-	939,854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41,886)	(45,457)	(104,199)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998	(41,886)	(45,457)	835,6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320,478	196,083	4,644,269	92,308	(44,440)	7,937,70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5	-	(93,98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55,538	-	-	1,055,538
一〇五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92	(158,431)	23,893	(91,646)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8,430	(158,431)	23,893	963,89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414,463	\$ 196,083	\$ 5,033,114	\$ (66,123)	\$ (20,547)	\$ 8,285,9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鴻 烈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2,124	\$ 1,229,0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54	71,876
攤銷費用	1,446	1,7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72	27,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4,382)	14,124
利息費用	123	304
利息收入	(35,652)	(35,219)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	(8,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2)	2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	37,5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2)	(4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567	2,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30)	9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3,629	58,7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38)	77,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95)	41,793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7,768	162,5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905	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	13
存貨減少	130,246	192,4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54)	2,1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55	63,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71)	(2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70)	57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082)	(36,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91	(96,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4	(1,85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43)	3,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352	7,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4)	61
負債準備增加	-	16,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5)	20,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468)	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095	(85,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25	490,13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320,119	\$ 1,818,359
收取之利息	35,935	36,911
收取之股利	8,160	13,056
支付之利息	(123)	(304)
支付之所得稅	(233,190)	(309,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0,901	1,558,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2)	(53,1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82)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331	3,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49)	(224,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	25,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14	(7,736)
取得無形資產	(1,130)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664)	(264,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05	(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2,329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587	(2,841)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308)	(616,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17)	(69,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212	606,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3,330,602	2,723,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3,500,814	\$ 3,330,6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要子公司。

註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續)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9~45年
儲槽設備	12~40年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48~51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六)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七)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收入認列(續)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九)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二十)重分類

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23	\$ 1,574
活期存款	724,505	1,091,522
支票存款	311,298	362,514
外匯存款	322,000	78,739
定期存款	1,940,958	1,596,25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530	200,000
合計	<u>\$ 3,500,814</u>	<u>\$ 3,330,6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24,728	\$ 60,346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89,725	\$ 116,100

合併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9,550	\$ 406,633
減：備抵呆帳	(3,814)	(4,304)
淨 額	\$ 375,736	\$ 402,329
應收帳款	\$ 1,637,774	\$ 1,483,868
減：備抵呆帳	(51,752)	(55,088)
淨 額	\$ 1,586,022	\$ 1,428,7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710	78,134
	94,710	78,711
減：備抵呆帳	(1,894)	(1,574)
淨 額	\$ 92,816	\$ 77,137
催收款項	\$ 50,270	\$ 46,034
減：備抵呆帳	(50,270)	(46,034)
淨 額	\$ -	\$ -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547,784	\$ 31,041	\$1,401,966	\$ 28,050
逾期 91 天~180 天	129,675	2,714	79,663	1,593
逾期 181 天~360 天	28,766	3,750	35,458	3,546
逾期 360 天以上	76,529	66,411	90,949	69,495
	\$1,782,754	\$ 103,916	\$1,608,036	\$ 102,68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4,034	\$ 52,966	\$ 26,757	\$ 54,791
本期提列(迴轉)	2,175	2,297	30,447	(2,933)
本期沖銷	(300)	-	(1,465)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4)	(3,008)	(1,705)	1,108
期末餘額	\$ 55,475	\$ 52,255	\$ 54,034	\$ 52,966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75,856	\$ 636,87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39,478)</u>	<u>(595,074)</u>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6,378</u>	<u>\$ 41,803</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509	\$ 49,2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131)</u>	<u>(7,474)</u>
	<u>\$ 36,378</u>	<u>\$ 41,80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0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保留款	\$ 8,802	\$ 22,246
應收收益	4,630	4,913
應收進料折扣款	4,078	4,248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1,668
其他應收款－其他	<u>4,349</u>	<u>3,594</u>
合 計	<u>\$ 23,527</u>	<u>\$ 36,669</u>

7. 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3,418	\$ 17,664
製 成 品	572,480	626,320
原 料	1,002,925	1,103,584
物 料	13,527	13,728
在途存貨	<u>39,165</u>	<u>19,104</u>
合 計	<u>\$ 1,641,515</u>	<u>\$ 1,780,4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76,815千元及5,539,554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653千元及16,002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 32,200	2.04	\$ 32,775	2.04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10,800	18.00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0.90	3,520	0.90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	-	3.33
合 計	\$ 64,300		\$ 68,39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1) 達鴻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20 千元及 37,597 千元。
- (2) 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700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故合併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0,403 股。前揭減資股款業於一〇五年度收訖，且因減資退回之股款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投資收益 2,004 千元。另華南創投申請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暫停營業。
- (3) 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 (4) 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並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士院勤民司寬 105 年度司字第 325 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鴻	\$ 55,177	\$ -	\$ 55,177	\$ 3,520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中鑫創投	-	-	2,150	-
合計	\$ 89,009	\$ 21,300	\$ 91,159	\$ 24,820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合併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67,709千元及66,339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股		持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30,164	35	\$ 27,758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46,961	30	51,020	30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簡稱 TLT)	13,607	49	-	-
合計	\$ 90,732		\$ 78,77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64	\$ 8,56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4	\$ 8,5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台船防蝕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PPG-YC及TLT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37,523	\$ 676,817	\$ 770,626	\$ 77,899	\$ 116,575	\$ 180,918	\$ 24,478	\$ 2,584,836
增 添	-	-	4,385	-	19,451	118,177	47,689	189,702
重分類	-	2,557	39,345	3,889	8,001	(24,745)	(29,047)	-
處 分	-	(117)	(1,517)	(3,454)	(1,473)	-	-	(6,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24,338)	(28,433)	(2,379)	(3,768)	15	(590)	(59,93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37,077	\$ 654,919	\$ 784,406	\$ 75,955	\$ 138,786	\$ 274,365	\$ 42,530	\$ 2,708,03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24,594	\$ 606,032	\$ 880,770	\$ 75,803	\$ 107,517	\$ 76,509	\$ 61,458	\$ 2,532,683
增 添	12,464	40,521	1,717	1,049	7,238	150,365	21,050	234,404
重分類	-	36,970	54,293	3,316	6,037	(45,501)	(55,115)	-
處 分	-	(813)	(154,525)	(1,147)	(3,409)	-	-	(159,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5	(5,893)	(11,629)	(1,122)	(808)	(455)	(2,915)	(22,35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676,817	\$ 770,626	\$ 77,899	\$ 116,575	\$ 180,918	\$ 24,478	\$ 2,584,836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 282,911	\$ 616,703	\$ 57,016	\$ 81,114	\$ -	\$ -	\$ 1,037,744
折 舊	-	22,956	31,721	4,566	9,661	-	-	68,904
處 分	-	(72)	(1,494)	(3,409)	(1,464)	-	-	(6,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46)	(23,438)	(1,933)	(2,828)	-	-	(40,0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93,949	\$ 623,492	\$ 56,240	\$ 86,483	\$ -	\$ -	\$ 1,060,16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264,595	\$ 728,618	\$ 54,151	\$ 76,162	\$ -	\$ -	\$ 1,123,526
折 舊	-	22,022	34,289	4,804	9,012	-	-	70,127
處 分	-	(337)	(136,157)	(1,140)	(3,226)	-	-	(140,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69)	(10,047)	(799)	(834)	-	-	(15,0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82,911	\$ 616,703	\$ 57,016	\$ 81,114	\$ -	\$ -	\$ 1,037,744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37,077	\$ 360,970	\$ 160,914	\$ 19,715	\$ 52,303	\$ 274,365	\$ 42,530	\$ 1,647,8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393,906	\$ 153,923	\$ 20,883	\$ 35,461	\$ 180,918	\$ 24,478	\$ 1,547,092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31,148)	\$ (137,822)	\$ 215,57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不動產出租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租金收入	\$ 17,846	\$ 15,683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83)	(2,559)
淨 額	\$ 14,863	\$ 13,124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143	\$ 66	\$ 1,053	\$ 9,262
增 添	293	-	837	1,130
攤銷及減損	(961)	(51)	(434)	(1,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475	\$ 13	\$ 1,456	\$ 8,9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無形資產(續)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11	\$ 1,816	\$ 10,926
增 添	-	105	-	105
攤銷及減損	(956)	(50)	(763)	(1,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143	\$ 66	\$ 1,053	\$ 9,262

13.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5,802	\$ 1,503
利率區間	0.65%~1.27%	0.75%~2.06%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443,020 千元及 1,472,531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909	\$ 105,273
應付賠償損失	65,348	67,180
應付銷貨折讓款	59,912	11,460
應付廣告費	38,128	65,195
應付設備款	33,108	24,654
應付工程保留款	28,931	43,355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24,771	17,7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034	16,7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80,593	75,154
	\$ 505,734	\$ 426,790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899 千元及 16,057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①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70	\$ 7,727
淨利息費用	3,219	4,104
認列於損益	<u>10,789</u>	<u>11,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0,759)	23,2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u>(51,677)</u>	<u>20,309</u>
合計	<u>\$ (40,888)</u>	<u>\$ 32,14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5,015	\$ 5,595
推 銷 費 用	3,197	3,298
管 理 費 用	2,287	2,596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290	342
	<u>\$ 10,789</u>	<u>\$ 11,831</u>

②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251	\$ 515,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987)	(24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264</u>	<u>\$ 273,6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515,066	\$ 505,512
當期服務成本	7,570	7,727
利息費用	6,221	8,51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676)	(29,255)
年底餘額	<u>\$ 455,251</u>	<u>\$ 515,06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241,442	\$ 250,243
利息收入	3,002	4,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雇主提撥數	27,472	13,43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676)	(28,901)
年底餘額	<u>\$ 249,987</u>	<u>\$ 241,442</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987	\$ 241,44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為 24,167 千元。

③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25%	1.25%
折現率—經理人	0.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增 (減)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折現率增加 0.25%	\$ (9,529)	\$ (11,823)
折現率減少 0.25%	9,857	12,258
預期薪資增加 0.25%	9,759	12,016
預期薪資減少 0.25%	(9,483)	(11,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 年及 9 年，其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支付概況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30,844	\$ 27,7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523	111,953
超過五年	380,581	461,687
合計	\$ 522,948	\$ 601,384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 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18。

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85	\$ 103,50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15,600	\$ 3.8	\$ 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請詳附註六.18。

17.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收入	\$ 7,865,951	\$ 8,118,6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7,658)	(233,617)
銷貨收入淨額	\$ 7,488,293	\$ 7,885,029

(2) 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工程收入	\$ 139,355	\$ 191,087
工程成本	134,919	167,974
工程利益	\$ 4,436	\$ 23,113

18. 費用之額外資訊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632	\$ 390,982	\$ 640,614	\$ 232,114	\$ 355,841	\$ 587,955
保險費用	19,511	26,109	45,620	20,478	25,923	46,401
退休金費用	10,627	16,061	26,688	11,295	16,593	27,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20	6,132	12,752	7,252	5,856	13,108
折舊費用(註)	\$ 38,415	\$ 30,489	\$ 68,904	\$ 38,820	\$ 31,307	\$ 70,127
攤銷費用	\$ 352	\$ 1,094	\$ 1,446	\$ 401	\$ 1,368	\$ 1,769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50 千元及 1,749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費用之額外資訊(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9人及949人。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9,707千元及3,32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00千元及1,862千元，並認列為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5,801千元及2,032千元，其與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900千元及1,862千元差異1,071千元，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838	\$ 34,055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814	1,164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租金收入	17,846	15,683
其他收入—其他	12,484	5,447
	<u>\$ 74,142</u>	<u>\$ 69,40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62	\$ (216)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73)	4,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64,382	(14,124)
資產利益(損失)		
減損損失	(3,520)	(42,950)
其他投資收益	2,004	-
其 他	<u>(22,396)</u>	<u>(22,853)</u>
	<u>\$ 29,559</u>	<u>\$ (75,571)</u>

(3)財務成本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借 款 利 息	\$ 92	\$ 273
其 他	<u>31</u>	<u>31</u>
	<u>\$ 123</u>	<u>\$ 304</u>

20. 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24,827	\$ 280,63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117	23,1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1,358)</u>	<u>(14,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6,586</u>	<u>\$ 289,20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稅前淨利	\$ 1,262,124	\$ 1,229,061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1,287	\$ 298,7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380)	248
暫時性差異	(8,832)	(33,34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 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7,3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41	28,331
投資抵減	(14,236)	(13,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17	23,16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1,358)	(14,5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6,586	\$ 289,20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國所在地法令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與否，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785	\$ (3,4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與下列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029	\$ (458)	\$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16	5,591	-	17,50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002	(178)	-	5,824
確定福利計畫	46,516	(2,836)	(8,785)	34,895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577	773	-	2,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8)	314	-	(3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28,016	-	(27,7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491	598	-	10,089
未實現損失	12,158	(396)	-	11,762
其他	1,599	(66)	-	1,5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358	\$ (8,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 40,827			\$ 63,4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288			\$ 91,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56,461)			\$ (28,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3,961)			(83,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422)			\$ (112,092)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892	\$ 1,137	\$ -	\$ 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6	2,070	-	11,91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180	(178)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41,582	1,481	3,453	46,516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91	(114)	-	1,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5)	267	-	(6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	-	(55,81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91	-	9,491
未實現損失	13,307	(1,149)	-	12,158
其他	19	1,580	-	1,5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4,585	\$ 3,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 22,789			\$ 40,8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516			\$ 97,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56,727)			\$ (56,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3,961)			(83,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688)			\$ (140,422)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440	\$ 679,247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度(預計) 19.21%	一〇四年度(實際) 20.11%
	=====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271,653	3,882,808
	\$ 5,033,114	\$ 4,644,269
	=====	=====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五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677	\$ -	\$ 51,677	\$ (8,785)	\$ 42,8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431)	-	(158,431)	-	(158,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893	-	23,893	-	23,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2,861)	\$ -	\$ (82,861)	\$ (8,785)	\$ (91,646)

	一〇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309)	\$ -	\$ (20,309)	\$ 3,453	\$ (16,8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886)	-	(41,886)	-	(41,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57)	-	(45,457)	-	(4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7,652)	\$ -	\$(107,652)	\$ 3,453	\$(104,1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5,538	162,000	\$ 6.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5,538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5,538	162,246	\$ 6.5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四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 5.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211	\$ 5.7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合併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

七、關係人交易(續)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354,414	4.73	\$ 404,876	5.13
關聯企業	41	-	2,923	0.04
	<u>\$ 354,455</u>	<u>4.73</u>	<u>\$ 407,799</u>	<u>5.17</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141	0.02	\$ 1,012	0.0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3,977	\$ 78,711
關聯企業	733	-
合計	94,710	78,711
減：備抵呆帳	(1,894)	(1,574)
淨額	<u>\$ 92,816</u>	<u>\$ 77,1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357	\$ 2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租賃事項

<u>關係人類別</u>	<u>租 金 收 入</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關 聯 企 業</u>	\$ 2,398	\$ 2,402

<u>關係人類別</u>	<u>租 金 支 出</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其 他 關 係 人</u>	\$ 9,680	\$ 10,372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6.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外 包 工 程 款</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關 聯 企 業</u>	\$ -	\$ 1,651

(2) 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加 工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其 他 關 係 人</u>	\$ 26,497	\$ 15,970

(3) 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修 繕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其 他 關 係 人</u>	\$ 2,924	\$ 21,180

7. 其 他

<u>關係人類別</u>	<u>營 業 外 收 入</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關 聯 企 業</u>	\$ 29	\$ 3

七、關係人交易(續)

<u>關係人類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45	\$ 222
	=====	=====
<u>關係人類別</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74	\$ 5,383
關聯企業	4,112	4,547
	\$ 5,086	\$ 9,930
	=====	=====
<u>關係人類別</u>	<u>應付費用</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068	\$ 3,019
	=====	=====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7,583	\$ 1,199	\$ 2,913	\$ 14,053
退職後福利	310	-	80	8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7,893	\$ 1,199	\$ 2,993	\$ 14,873
	=====	=====	=====	=====
	<u>一〇四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67	\$ 2,553	\$ 12,939
退職後福利	324	-	81	1,4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801	\$ 667	\$ 2,634	\$ 14,397
	=====	=====	=====	=====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短期借款	\$ 358,984	\$ 358,984
一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6,583	18,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7,086	19,784
		<u>\$ 392,653</u>	<u>\$ 397,3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32,956 千元及 18,33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155,107 千元及 162,939 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56,313 千元及 107,112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 578,423 千元及 924,980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興建辦公大樓、購置設備以及廠房整修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建辦公大樓	\$ 237,691	\$ 18,123	\$ 283,934	\$ 108,351
購置設備	-	-	11,015	6,389
廠房整修工程	-	-	8,672	6,154
合 計	<u>\$ 237,691</u>	<u>\$ 18,123</u>	<u>\$ 303,621</u>	<u>\$ 120,8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 (1)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1,553	\$ 12,3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2	22,116
	<u>\$ 13,935</u>	<u>\$ 34,425</u>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0,209	\$ 11,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32	6,066
超過五年	1,410	1,590
	<u>\$ 20,051</u>	<u>\$ 19,306</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419,474 千元及 413,887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者—股票	\$ 124,728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89,725	116,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00	68,3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814	3,330,6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4,574	1,908,2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772	36,891
其他金融資產	17,086	19,784
存出保證金	13,502	22,069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2	\$ 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5,377	510,6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0,820	436,720
長期應付款	1,546	976
存入保證金	7,985	7,604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十二、其他(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4,728	\$ -	\$ -	\$ 124,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89,725	\$ -	\$ -	\$ 189,7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0,346	\$ -	\$ -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16,100	\$ -	\$ -	\$ 116,10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十二、其他(續)

1.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主要曝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8,150	\$ 3,478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詳十二、(四)。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定期存款，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借款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未產生影響；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2,028 千元及 173,411 千元，其敏感度分析，係假設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情況下，若利率增減 1%，對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減 3,860 千元及 1,67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增減 1%，因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分別為 1,247 千元及 1,897 千元與 603 千元及 1,161 千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十二、其他(續)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6%及 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443,020 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計
105.12.31			
借 款	\$ 5,802	\$ -	\$ 5,802
應付款項	1,086,197	1,546	1,087,743
104.12.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947,371	976	948,347

十二、其他(續)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681	32.20	\$ 762,529
人民幣	28,105	4.592	129,05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59	32.30	\$ 76,208
人民幣	79	4.642	36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575	32.775	\$ 215,510
人民幣	40,362	4.97	200,60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44	32.875	\$ 67,191
人民幣	225	5.02	1,129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88,922	\$ 1,549,9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814	3,330,602
淨負債	\$ (1,911,892)	\$ (1,780,605)
權益總額	\$ 8,285,995	\$ 7,937,703
負債資本比率	-23.07%	-22.4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德工程(股)公司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	1.29%	\$ 648,000	N	N	N	無
		沐臻實業有限公司	324,000	101,425	101,425	-	-	1.22%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324,000	89,506	89,506	-	-	1.08%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324,000	40,321	40,321	-	-	0.49%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324,000	31,000	31,000	-	-	0.37%	648,000	N	N	N	無
		昏毅工程有限公司	324,000	18,095	18,095	-	-	0.22%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324,000	16,361	16,361	-	-	0.20%	648,000	N	N	N	無
		峻暉工程(股)公司	324,000	6,656	6,656	-	-	0.08%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324,000	6,066	6,066	-	-	0.07%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324,000	3,181	3,181	-	-	0.04%	648,000	N	N	N	無
				\$ 419,474	\$ 419,474	\$ -		5.06%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一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124,728	1.14%	\$ 124,728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128,100	3.00%	128,100	-
	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61,625	0.02%	61,625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18,606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87	-	15.85%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1,178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9,762	-
					\$ 212,066		\$ 211,922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另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破產；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則暫停營業，故無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一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2,200 (美金1,000,000元)	2.04%	\$ 31,477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54,414	4.73%	90 天至 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93,662	4.56%	—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4,967	1.54%	270 天	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41,442	2.02%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4,967 (USD3,567,166)	2.45%	270 天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41,442 (USD1,287,021)	7.20%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〇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800)	係本期 Bmass 之盈餘分配金額。	1.67%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3,81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82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13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87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6%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3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3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754 千元。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2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60,72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80%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38,705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5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74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2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0%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57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7%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46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488 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36,66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4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336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281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3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5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9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5 千元。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13,024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58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42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270天收款。	0.42%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1)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9%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114,96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51%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1,3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0%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84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84%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係本期增加對YCA之投資金額。	0.66%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1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1%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47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2%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63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9%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190	係本期增加對Continental之投資金額。	1.64%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43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7%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一〇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190	係本期增加對Emass之投資金額。	1.71%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5,49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0%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85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4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5,353千元)	0.3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6	銷貨後約90天至100天收款。	0.0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22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159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263千元。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	進貨後約90天至100天付款。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60,408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7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20,583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1,856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2	銷貨後約90天至100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919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損失204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09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	進貨後約90天至100天付款。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46,46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5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11,53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1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3,51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4%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	銷貨後約90天至100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4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6,52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08%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1,26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13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43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42%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26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56 千元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之 47,470 千元。	0.50%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7%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54,08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67%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7,8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5%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72)	係本期昆山永記盈餘分配之金額。	5.09%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87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90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1.02%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5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4%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3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3%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60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金額。	0.77%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80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n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40,049	\$ (25)	\$ (25)	
本公司	Bn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788,690	223,810	223,810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n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0,153	63,822	63,822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30,164	9,419	3,297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46,961	907	272	
本公司	En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416,353	13,500,000	100%	255,401	(31,132)	(31,132)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n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1,654	63,840	63,840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n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美國	專業投資	416,353	351,353	1,350,000	100%	264,471	(31,152)	(31,152)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615,538	70,478	70,478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55,666	(6,632)	(6,632)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305,822	143,632	5,000,000	100%	151,307	(28,435)	(28,435)	
馬來西亞永記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	1,960,000	49%	13,607	(1,438)	(70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永記)	油漆顏料製造銷售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21,337 (美金6,897,824元)	100%	\$221,337 (美金6,897,824元)	\$1,475,099 (美金45,810,534元)	\$1,164,396 (人民幣32,2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971,59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15,000,000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14,686,652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09704604680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
 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60,721	\$ 15,887

合併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
 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510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38,705	\$ 3,132

合併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
 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
 如下：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83,398	\$ 32,753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53	-
		\$ 83,951	\$ 32,7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
 益 745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基本資料

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導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油漆製造部門	\$ 7,488,293	\$ 7,885,029	\$1,600,463	\$1,638,479
塗裝工程部門	139,355	191,087	(18,769)	3,448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627,648</u>	<u>\$ 8,076,116</u>	1,581,694	1,641,927
其他收入			74,142	69,4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59	(75,571)
財務成本			(123)	(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4	8,566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u>(426,012)</u>	<u>(414,96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62,124</u>	<u>\$1,229,06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5,714,277	\$ 6,009,767	\$ 1,512,292	\$ 1,399,569
中 國	1,051,854	1,233,875	226,160	261,533
其 他	<u>861,517</u>	<u>832,474</u>	<u>233,373</u>	<u>228,904</u>
	<u>\$ 7,627,648</u>	<u>\$ 8,076,116</u>	<u>\$ 1,971,825</u>	<u>\$ 1,890,006</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淨額 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7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1,132,472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2%。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抽核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6,96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4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為 272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育財

曾育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892,855	20	\$ 1,673,09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5,802	-	\$ 1,5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124,728	1	60,3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44,209	-	61,3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89,725	2	116,1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24,101	5	357,3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4)	185,757	2	205,5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489	-	1,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4)	1,268,783	13	1,080,274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5,131	-	7,4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4及七)	162,320	2	132,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451,043	5	373,44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41,509	-	49,2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086	-	9,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6)	18,652	-	31,9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984	1	97,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61,889	1	85,3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35	-	27,77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7)	1,132,472	12	1,297,284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680	11	938,224	10
1410	預付款項	45,121	-	40,478	-	2550	非流動負債	16,825	-	16,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3,811	53	4,772,194	51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12,092	1	140,422	2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205,264	2	273,624	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32,100	-	35,620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6,954	-	6,476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2,931,418	31	3,003,484	33	2670	存入保證金	6,487	-	6,487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234,969	13	1,139,265	1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7,622	3	443,834	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5,571	2	217,321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622	3	443,834	5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8,644	-	9,196	-		負債總計	1,416,302	14	1,382,058	1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91,531	1	97,288	1	3100	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42,260	-	20,415	-	3110	股本(附註六.16)	1,620,000	17	1,620,000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48	-	13,372	-	3200	普通股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45	-	11,606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6,385	1	106,3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8,486	47	4,547,567	49	322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612	-	2,61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8	-	8	-
						3280	其他	109,005	1	109,00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及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463	15	1,320,4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83	2	196,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3,114	52	4,644,269	50
								6,643,660	69	6,160,830	6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23)	(1)	92,30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47)	-	(44,440)	-
								(86,670)	(1)	47,868	1
1XXX	資產總計	\$ 9,702,297	100	\$ 9,319,761	100	3XXX	權益總計	8,285,995	86	7,937,70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2,297	100	\$ 9,319,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6,105,709	98	\$ 6,237,799	97
4520	工程收入	139,355	2	191,087	3
		<u>6,245,064</u>	<u>100</u>	<u>6,428,88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4,385,821	70	4,426,232	69
5520	工程成本	134,919	2	167,974	3
		<u>4,520,740</u>	<u>72</u>	<u>4,594,20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724,324	28	1,834,68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65)	-	(9,2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202	-	8,4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20,961</u>	<u>28</u>	<u>1,833,906</u>	<u>2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780	9	658,216	10
6200	管理費用	150,274	3	148,2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904	2	140,178	2
		<u>844,958</u>	<u>14</u>	<u>946,646</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96	-	-	-
6900	營業利益	<u>876,899</u>	<u>14</u>	<u>887,26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0,489	1	42,8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66	-	(71,313)	(1)
7050	財務成本	(31)	-	(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044	4	253,104	4
		<u>329,568</u>	<u>5</u>	<u>224,62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u>1,206,467</u>	<u>19</u>	<u>1,111,886</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150,929)	(2)	(172,032)	(3)
8200	本期淨利	<u>1,055,538</u>	<u>17</u>	<u>939,85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92	1	(16,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31)	(3)	(41,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3	-	(45,4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1)	<u>(91,646)</u>	<u>(2)</u>	<u>(104,19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3,892</u>	<u>15</u>	<u>\$ 835,65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2		\$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1		\$ 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216,974	\$ 196,083	\$ 4,440,375	\$ 134,194	\$ 1,017	\$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939,854	-	-	939,854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5)	(41,886)	(45,457)	(104,199)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998	(41,886)	(45,457)	835,6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320,478	196,083	4,644,269	92,308	(44,440)	7,937,70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5	-	(93,98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55,538	-	-	1,055,538
一〇五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92	(158,431)	23,893	(91,646)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8,430	(158,431)	23,893	963,89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414,463	\$ 196,083	\$ 5,033,114	\$ (66,123)	\$ (20,547)	\$ 8,285,9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鴻 烈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6,467	\$ 1,111,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08	37,896
攤銷費用	1,390	1,7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96)	6,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64,382)	14,124
利息費用	31	31
利息收入	(5,069)	(8,495)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044)	(253,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5)	1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	37,597
未實現利益	13,824	9,276
已實現利益	(9,276)	(9,9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87)	(3,8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796)	(18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0,247	74,387
應收帳款增加	(190,948)	(32,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17)	68,22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7,768	162,5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65	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788	3,155
存貨減少	164,812	140,727
預付款項增加	(4,643)	(2,3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1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5	(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08	411,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162)	(28,1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540	(47,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0	(2,14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43)	3,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336	16,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4)	61
負債準備增加	-	16,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35)	20,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468)	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704	(19,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12	391,59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004,383	\$ 1,322,420
收取之利息	4,625	8,636
收取之股利	8,160	13,056
支付之利息	(31)	(31)
支付之所得稅	(166,949)	(196,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188	1,147,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2)	(53,1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19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69,131	3,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9)	(113,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	25,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4	(910)
取得無形資產	(8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06)	(308,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05	(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8	2,408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817)	(613,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765	225,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673,090	1,447,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1,892,855	\$ 1,673,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八)存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9~45年
主 建 物	9~45年
儲 槽 設 備	12~40年
機 器 設 備	3~16年
運 輸 設 備	2~40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48~51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五)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六)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九)重分類

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7	\$ 1,088
活期存款	537,053	731,961
支票存款	298,218	342,520
外匯存款	264,587	24,795
定期存款	591,400	372,72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530	200,000
合計	\$ 1,892,855	\$ 1,673,09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24,728	\$ 60,346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9,725	\$ 116,10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9,548	\$ 209,795
減：備抵呆帳	(3,791)	(4,196)
淨 額	\$ 185,757	\$ 205,599
應收帳款	\$ 1,307,406	\$ 1,115,732
減：備抵呆帳	(38,623)	(35,458)
淨 額	\$ 1,268,783	\$ 1,080,2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213	133,439
	164,213	134,016
減：備抵呆帳	(1,893)	(1,574)
淨 額	\$ 162,320	\$ 132,442
催收款項	\$ 17,011	\$ 21,286
減：備抵呆帳	(17,011)	(21,286)
淨 額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395,346	\$ 26,574	\$1,193,736	\$ 22,769
逾期 91 天~180 天	54,298	1,206	38,409	768
逾期 181 天~360 天	11,224	1,996	2,624	262
逾期 360 天以上	27,762	27,751	35,688	34,508
	\$1,488,630	\$ 57,527	\$1,270,457	\$ 58,3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9,286	\$ 33,228	\$ 23,259	\$ 33,479
本期提列(迴轉)	(6,771)	5,875	6,772	(251)
本期沖銷	(300)	-	(745)	-
期末餘額	\$ 22,215	\$ 39,103	\$ 29,286	\$ 33,228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 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75,856	\$ 636,87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9,478)	(595,07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6,378	\$ 41,803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509	\$ 49,2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5,131)	(7,474)
	\$ 36,378	\$ 41,80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0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8,802	\$ 22,246
應收進料折扣款	4,078	4,248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1,668
應收收益	732	288
其他應收款—其他	3,372	3,475
合計	\$ 18,652	\$ 31,9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8,457	\$ 14,663
製 成 品	419,011	436,229
原 料	675,574	821,974
物 料	10,233	10,265
在 途 存 貨	<u>19,197</u>	<u>14,153</u>
合 計	<u>\$ 1,132,472</u>	<u>\$ 1,297,2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85,821千元及4,426,232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888千元及12,176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 21,300	15.00	\$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10,800	18.00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0.90	3,520	0.90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	-	3.33
合 計	<u>\$ 32,100</u>		<u>\$ 35,6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 (1) 達鴻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20 千元及 37,597 千元。
- (2) 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700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0,403 股。前揭減資股款業於一〇五年度收訖，且因減資退回之股款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投資收益 2,004 千元。另華南創投申請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暫停營業。
- (3) 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 (4) 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並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士院勤民司寬 105 年度司字第 325 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達 鴻	\$ 55,177	\$ -	\$ 55,177	\$ 3,520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中鑫創投	-	-	2,150	-
合 計	\$ 89,009	\$ 21,300	\$ 91,159	\$ 24,820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 67,709 千元及 66,339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2,854,293	\$ 2,924,706
關 聯 企 業	77,125	78,778
	\$ 2,931,418	\$ 3,003,484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Amass Investment Co. (簡稱 Amass)	\$ 40,049	100	\$ 40,799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B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Bmass)	1,788,690	100	1,853,891	100
薩摩亞群島商—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	770,153	100	735,451	100
薩摩亞群島商—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Emass)	255,401	100	294,565	100
合 計	\$2,854,293		\$2,924,706	

① 本公司為提升現有產能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經由 Bmass 在大陸地區間接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永記)百分之百股權，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493,722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② 本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及增加獲利機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5,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之控股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 及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Varnish Mfg. (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嗣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15,0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越南同奈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設立 Cmass 投資股款均為 488,081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成立 Dmass 美金 15,0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間接投資越南永記美金 15,00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③本公司為擴展海外銷售據點，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1,500千元增加投資Cmass及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Malaysia) Sdn. Bhd.，簡稱馬來西亞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及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等業務，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馬來西亞馬六甲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至美金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出投資股款均為267,840千元(美金8,800千元)投資Cmass，並經由Cmass轉投資Dmass美金8,800千元，再透過Dmass以前揭款項同額投資馬來西亞永記。

④本公司因看好美國廣大市場，擬藉現成通路加以發揮自身產品俾提高全球曝光率，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以美金1,500千元轉投資於薩摩亞群島設立控股公司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Emass)，經由Emass以同額轉投資於美國成立YUNG CHI America Corp.(簡稱YCA)，再透過YCA間接投資Continental Coatings, Inc.(簡稱Continental)，以美金1,020千元投資Continental，持股51%。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後，於3月對Emass現金增資48,520千元(美金1,600千元)，經由Emass以美金1,500千元轉投資YCA後，再透過YCA以美金1,358千元再取得Continental 49%股權；復於8月增資Emass 161,978千元(美金5,400千元)，經Emass以美金5,500千元轉投資YCA。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四季再增資Emass 162,190千元(美金5,000千元)，經Emass轉投資YCA美金3,000千元，再透過YCA轉投資Continental美金2,4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均為416,353千元(美金13,500千元)投資Emass，並經由Emass轉投資YCA美金13,500千元及11,500千元，再透過YCA分別以美金9,804千元及4,804千元投資Continental，持股比例均為100%。

⑤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分別為256,475千元及244,539千元。

(2)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PPG-YC)	\$ 30,164	35	\$ 27,758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46,961	30	51,020	30
合計	\$ 77,125		\$ 78,7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569	\$ 8,56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69	\$ 8,566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除台船防蝕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Continental 及 PPG-YC 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外，餘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5,973	\$ 365,834	\$ 42,854	\$ 56,915	\$ 177,790	\$ 20,415	\$ 1,651,868
增 添	-	-	-	-	-	105,826	45,384	151,210
重分類	-	910	24,717	3,516	4,290	(9,894)	(23,539)	-
處 分	-	-	-	(1,912)	(262)	-	-	(2,17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6,883	\$ 390,551	\$ 44,458	\$ 60,943	\$ 273,722	\$ 42,260	\$ 1,800,90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3,769	\$ 500,464	\$ 41,565	\$ 53,424	\$ 56,414	\$ 42,295	\$ 1,680,018
增 添	-	-	-	-	1,451	103,990	15,783	121,224
重分類	-	3,017	11,084	2,436	3,740	17,386	(37,663)	-
處 分	-	(813)	(145,714)	(1,147)	(1,700)	-	-	(149,3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5,973	\$ 365,834	\$ 42,854	\$ 56,915	\$ 177,790	\$ 20,415	\$ 1,651,868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 132,524	\$ 288,368	\$ 30,390	\$ 40,906	\$ -	\$ -	\$ 492,188
折 舊	-	7,277	19,453	2,195	4,733	-	-	33,658
處 分	-	-	-	(1,909)	(262)	-	-	(2,1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39,801	\$ 307,821	\$ 30,676	\$ 45,377	\$ -	\$ -	\$ 523,67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125,556	\$ 394,311	\$ 29,347	\$ 37,190	\$ -	\$ -	\$ 586,404
折 舊	-	7,306	21,411	2,184	5,246	-	-	36,147
處 分	-	(338)	(127,354)	(1,141)	(1,530)	-	-	(130,3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32,524	\$ 288,368	\$ 30,390	\$ 40,906	\$ -	\$ -	\$ 492,188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37,082	\$ 82,730	\$ 13,782	\$ 15,566	\$ 273,722	\$ 42,260	\$ 1,277,2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43,449	\$ 77,466	\$ 12,464	\$ 16,009	\$ 177,790	\$ 20,415	\$ 1,159,68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31,148)	\$ (137,822)	\$ 215,57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租金收入	\$ 14,335	\$ 12,177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824)	(2,386)
淨 額	\$ 11,511	\$ 9,791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4)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143	\$ 1,053	\$ 9,196
增 添	-	838	838
攤銷及減損	(956)	(434)	(1,3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187	\$ 1,457	\$ 8,6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無形資產(續)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1,816	\$ 10,915
增 添	-	-	-
攤銷及減損	(956)	(763)	(1,71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143	\$ 1,053	\$ 9,19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352 千元及 1,038 千元與 401 千元及 1,318 千元。

13.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5,802	\$ 1,503
利率區間	0.65%~1.27%	0.70%~0.9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210,931 千元及 1,220,167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540	\$ 85,539
應付賠償損失	65,348	67,180
應付銷貨折讓款	58,766	11,460
應付廣告費	38,128	65,135
應付設備款	30,702	20,441
應付工程保留款	28,931	43,35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034	16,762
其 他	71,594	63,574
	\$ 451,043	\$ 373,446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150 千元及 14,032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①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70	\$ 7,727
淨利息費用	3,219	4,104
認列於損益	<u>10,789</u>	<u>11,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u>(51,677)</u>	<u>20,309</u>
合計	<u>\$ (40,888)</u>	<u>\$ 32,140</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5,015	\$ 5,595
推銷費用	3,197	3,298
管理費用	2,287	2,596
研究發展費用	290	342
	<u>\$ 10,789</u>	<u>\$ 11,831</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②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251	\$ 515,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987)	(24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264</u>	<u>\$ 273,6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年初餘額	\$ 515,066	\$ 505,512
當期服務成本	7,570	7,727
利息費用	6,221	8,51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20,676)</u>	<u>(29,255)</u>
年底餘額	<u>\$ 455,251</u>	<u>\$ 515,06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年初餘額	\$ 241,442	\$ 250,243
利息收入	3,002	4,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雇主提撥數	27,472	13,43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20,676)</u>	<u>(28,901)</u>
年底餘額	<u>\$ 249,987</u>	<u>\$ 241,44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9,987</u>	<u>\$ 241,442</u>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為 24,167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 ③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25%	1.25%
折現率—經理人	0.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折現率增加0.25%	\$ (9,529)	\$ (11,823)
折現率減少0.25%	9,857	12,258
預期薪資增加0.25%	9,759	12,016
預期薪資減少0.25%	(9,483)	(11,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年及9年，其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支付概況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0,844	\$ 27,7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523	111,953
超過五年	380,581	461,687
合計	\$ 522,948	\$ 601,3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 8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18。

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85	\$ 103,50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15,600	\$ 3.8	\$ 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請詳附註六.18。

17.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收入	\$ 6,472,376	\$ 6,467,1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667)	(229,327)
銷貨收入淨額	\$ 6,105,709	\$ 6,237,7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收入(續)

(2)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工程收入	\$ 139,355	\$ 191,087
工程成本	134,919	167,974
工程利益	\$ 4,436	\$ 23,113

18. 費用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950	\$ 324,926	\$ 515,876	\$ 167,359	\$ 295,971	\$ 463,330
保險費用	14,483	22,634	37,117	14,699	22,738	37,437
退休金費用	9,574	15,365	24,939	9,995	15,868	25,863
其他用人費用	5,027	4,432	9,459	4,881	4,327	9,208
用人費用合計	\$ 220,034	\$ 367,357	\$ 587,391	\$ 196,934	\$ 338,904	\$ 535,838
折舊費用(註)	\$ 15,227	\$ 18,431	\$ 33,658	\$ 16,710	\$ 19,437	\$ 36,147
攤銷費用	\$ 352	\$ 1,038	\$ 1,390	\$ 401	\$ 1,318	\$ 1,719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1,750千元及1,749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66人及633人。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9,707 千元及 3,32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並認列為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801 千元及 2,032 千元，其與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差異 1,071 千元，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255	\$ 7,331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814	1,164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租金收入	14,335	12,177
其他收入－其他	12,925	9,138
	<u>\$ 40,489</u>	<u>\$ 42,8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55	\$ (193)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90)	3,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64,382	(14,124)
資產利益(損失)		
減損損失	(3,520)	(37,597)
其他投資收益	2,004	-
其他	(21,865)	(22,665)
	<u>\$ 29,066</u>	<u>\$ (71,313)</u>

(3) 財務成本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其他	\$ 31	\$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9,170	\$ 170,92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117	15,6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1,358)</u>	<u>(14,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929</u>	<u>\$ 172,032</u>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稅前淨利	\$ 1,206,467	\$ 1,111,886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205,099	\$ 189,0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127)	248
暫時性差異	(13,554)	(33,34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 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7,3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41	28,331
投資抵減	(14,236)	(13,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17	15,68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31,358)</u>	<u>(14,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929</u>	<u>\$ 172,032</u>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785	\$ (3,4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029	\$ (458)	\$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16	5,591	-	17,50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002	(178)	-	5,824
確定福利計畫	46,516	(2,836)	(8,785)	34,895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577	773	-	2,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8)	314	-	(3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28,016	-	(27,7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491	598	-	10,089
未實現損失	12,158	(396)	-	11,762
其他	1,599	(66)	-	1,5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358</u>	<u>\$ (8,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u>\$ 40,827</u>			<u>\$ 63,4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7,288</u>			<u>\$ 91,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461)</u>			<u>\$ (28,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422)</u>			<u>\$ (112,092)</u>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892	\$ 1,137	\$ -	\$ 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6	2,070	-	11,91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180	(178)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41,582	1,481	3,453	46,516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91	(114)	-	1,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5)	267	-	(6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	-	(55,81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91	-	9,491
未實現損失	13,307	(1,149)	-	12,158
其他	19	1,580	-	1,5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4,585</u>	<u>\$ 3,4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u>\$ 22,789</u>			<u>\$ 40,8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9,516</u>			<u>\$ 97,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727)</u>			<u>\$ (56,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688)</u>			<u>\$ (140,422)</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440	\$ 679,247
	=====	=====
	一〇五年度(預計)	一〇四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21%	20.11%
	=====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271,653	3,882,808
	\$ 5,033,114	\$ 4,644,269
	=====	=====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五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677	\$ -	\$ 51,677	\$ (8,785)	\$ 42,8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431)	-	(158,431)	-	(158,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893	-	23,893	-	23,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2,861)	\$ -	\$ (82,861)	\$ (8,785)	\$ (91,646)

	一〇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309)	\$ -	\$ (20,309)	\$ 3,453	\$ (16,8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886)	-	(41,886)	-	(41,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57)	-	(45,457)	-	(4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07,652)	\$ -	\$ (107,652)	\$ 3,453	\$ (104,199)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2,566 千元及 9,202 千元。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子 公 司	\$ 39,041	1.00	\$ 33,391	0.84
其他關係人	1,141	0.03	1,012	0.03
合 計	\$ 40,182	1.03	\$ 34,403	0.8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3,977	\$ 78,711
子 公 司	69,544	102,775
關聯企業	692	-
	164,213	181,486
轉列其他應收款	-	(47,470)
合 計	164,213	134,016
減：備抵呆帳	(1,893)	(1,574)
淨 額	\$ 162,320	\$ 132,44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除 CONTINENTAL 為擴展美國市場給予 270 天之付款期限，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132	\$ 1,709
其他關係人	1,357	220
	\$ 4,489	\$ 1,9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租賃事項

<u>關係人類別</u>	<u>租 金 支 出</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9,680	\$ 10,372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6. 勞務支出

(1)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外 包 工 程 款</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關 聯 企 業	\$ -	\$ 1,651

(2)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加 工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6,497	\$ 15,970

(3)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修 繕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924	\$ 21,180

7. 其他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料、機器設備及五金零件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對 象</u>	<u>交 易 內 容</u>	<u>交 易 價 款</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子 公 司	代購原料	\$ 188,442	\$ 210,863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462	5,581
	合 計	\$ 193,904	\$ 216,444

七、關係人交易(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代購交易迄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子 公 司	帳列「其他應收帳—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61,889	\$ 37,909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代購事項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原料等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則分別為 1,257 千元及 73 千元。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74	\$ 5,383
關 聯 企 業	4,112	4,547
	\$ 5,086	\$ 9,930

(3)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68	\$ 3,019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7,583	\$ 1,199	\$ 2,913	\$ 14,053
退職後福利	310	-	80	8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7,893	\$ 1,199	\$ 2,993	\$ 14,873

七、關係人交易(續)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67	\$ 2,553	\$ 12,939
退職後福利	324	-	81	1,4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6,801</u>	<u>\$ 667</u>	<u>\$ 2,634</u>	<u>\$ 14,397</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短 期 借 款	\$ 358,984	\$ 358,984
一房屋及建築	短 期 借 款	16,583	18,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1,145	11,606
		<u>\$ 386,712</u>	<u>\$ 389,1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32,956 千元及 18,33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155,107 千元及 162,939 千元供做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計 56,313 千元及 107,112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承包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 578,423 千元及 924,980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算面積計算。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及購置設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建辦公大樓	\$ 237,691	\$ 18,123	\$ 283,934	\$ 108,352
機器設備	-	-	2,000	1,000
油漆工程	-	-	2,099	1,994
	<u>\$ 237,691</u>	<u>\$ 18,123</u>	<u>\$ 288,033</u>	<u>\$ 111,346</u>

2.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公務車，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0,265	\$ 11,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4	15,781
	<u>\$ 11,049</u>	<u>\$ 26,941</u>

-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6,653	\$ 11,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81	6,066
超過五年	1,410	1,590
	<u>\$ 11,244</u>	<u>\$ 19,306</u>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419,474 千元及 413,887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擘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擘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者	\$ 124,728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89,725	116,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00	35,6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2,855	1,673,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16,860	1,418,3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541	117,304
其他金融資產	10,848	11,606
存出保證金	11,145	13,372
<u>金融負債</u>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2	\$ 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2,799	420,6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6,129	383,376
存入保證金	6,954	6,476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十二、其他(續)

1.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及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主要曝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8,014	\$ 3,134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詳十二、(四)。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定期存款，由於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未產生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6,000 千元及 167,726 千元，其敏感度分析，係假設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情況下，若利率增減 1%，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減 3,860 千元及 1,67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增減 1%，因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分別為 1,247 千元及 1,897 千元與 603 千元及 1,161 千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本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十二、其他(續)

營業部門係依照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 及 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210,931 千元。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計
105. 12. 31			
借 款	\$ 5,802	\$ -	\$ 5,802
應付款項	928,928	-	928,928
104. 12. 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804,046	-	804,046

十二、其他(續)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801	32.20	\$ 701,994
人民幣	28,104	4.592	129,0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7	32.30	\$ 29,295
人民幣	79	4.642	36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78	32.775	\$ 159,868
人民幣	40,361	4.97	200,5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7	32.875	\$ 45,940
人民幣	225	5.02	1,129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	1.29%	\$ 648,000	N	N	N	無
		冰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101,425	-	-	1.22%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	1.08%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40,321	40,321	-	-	0.49%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31,000	-	-	0.37%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18,095	18,095	-	-	0.22%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6,361	16,361	-	-	0.20%	648,000	N	N	N	無
		峻峰工程(股)公司	1	324,000	6,656	6,656	-	-	0.08%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6,066	-	-	0.07%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	0.04%	648,000	N	N	N	無
					\$ 419,474	\$ 419,474	\$ -		5.06%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8,477	\$ 124,728	1.14%	\$ 124,728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28,100	3.00%	128,100	-
	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1,625	0.02%	61,625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18,606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87	-	15.85%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1,178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9,762	-
					\$ 346,553		\$ 343,999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另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破產；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則暫停營業，故無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54,414	5.80%	90天至100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93,662	5.79%	-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4,967	1.88%	270天	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41,442	2.5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40,049	\$ (25)	\$ (25)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788,690	223,810	223,810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0,153	63,822	63,822	其子公司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30,164	9,419	3,297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46,961	907	272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416,353	13,500,000	100%	255,401	(31,132)	(31,132)	其子公司YCA及Continental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1,654	63,840	63,840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美國	專業投資	416,353	351,353	1,350,000	100%	264,471	(31,152)	(31,152)	其子公司Continental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615,538	70,478	70,478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55,666	(6,632)	(6,632)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305,822	143,632	10,000,000	100%	151,307	(28,435)	(28,435)	
馬來西亞永記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	1,960,000	49%	13,607	(1,438)	(705)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2,200 (美金1,000,000元)	2.04%	\$ 31,477	-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4,967 (USD3,567,166)	63.45%	270 天	採成本加成 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 場故較一般授 信為長	\$41,442 (USD1,287,021)	77.4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永冠漆業(昆山) 有限公司(昆山永冠)	海陸運輸銷售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21,337 (美金6,897,824元)	100%	\$221,337 (美金6,897,824元)	\$1,475,099 (美金45,810,534元)	\$1,164,396 (美金32,194,988元) (人民幣32,3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971,59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冠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60,721	\$ 15,887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510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38,705	\$ 3,132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83,398	\$ 32,753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53	-
		\$ 83,951	\$ 32,75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 745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鴻 烈

